

《成佛之道》

〈第三章、五乘共法〉

釋開仁編·2006/12/1

一、佛法的下士道

發增上生心，修集生人天界的正常法門，是佛法中的下士道。這也就是出世聖法的根基，所以名為五乘共法。這是說：修出世的三乘聖法，雖不求人天果報，但不能不具足這人天功德。如但以求生人間天上為目標，就名為人乘、天乘，是佛教的共世間法。如儒家，近於人乘；道教、耶教、回教，通於天乘。

二、歸依佛教與其他宗教有何不同？

佛法並沒有說，求生人間天上，非歸依三寶，修佛教的人天乘不可。可是，如歸依三寶而修五乘共法，不但更為穩當，而且已進入佛乘的大門。只要向上勝進，就可直入出世法了。反之，如信其他宗教，雖也能生人天，但沒有在三寶中積集善緣，或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固執（宗教的成見）。對依人天法而進入出世法的大道，不但不能貫通，反而壅塞了。所以同是求生人間，天國，歸依三寶，在佛法中修行，也比歸信其他宗教好得多！

甲一、皈信正修

乙一、總敘正修(p.64)

正信歸依者，應修於正見，及修於正命，勝進不為難。

一、正見與正命為正信歸依者修學五乘共法的下手處

1、在學佛的「理解」方面——先修「正見」。

2、在學佛的「行為」方面——先修「正命」。

佛曾說：正見與正命的人難得。對這二項，如能修習成就，那勝進也就不為難了。向上修學出世法還不難，何況求生人間天上呢！

二、何謂「正見」？

1、「見」與「知識」不同

◎正見，是正確的見解，「見」與「知識」不同，見是從推論而來的堅定主張，所以正見是『擇善而固執之』¹的。學佛要有正見，如開始旅行，要對旅途

¹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76-p.77)：

《中庸》說：「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說：「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佛法說：「思擇」、「抉擇」，都是知（慧）的作用。擇善，就是知善、思擇善。「固執」、「勿失」，就是知止於善，慮而後得的致知。起初，此雖是一善，一端的善，但能固執勿失、止，就

先有一番正確的了解，而確信這是到達目的地的正路。

◎正確的認識，不一定成爲正見。如現在聽說地球繞日而轉，可說是知識；但伽利略爲了這一知識，不惜爲基督教所迫害，囚禁，這才是見。所以，要將正確的知識，時時修習，養成堅定的正見。

2、兩類正見

正見，有世間正見，出世間正見。五乘共法中，還只是世間的。正見雖只是堅定不移的見地，但力量極強，如經上說：『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²

三、何謂「正命」？

1、正命的重要性

命是生存，生活。無論是在家出家，都不能不生活；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合法的得來受用，就名爲正命。正常的經濟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大部分的罪惡，都從經濟生活的不正常而來。

2、在家眾的正命

學佛的在家眾，不但要是國法所許可的，而且還要不違於佛法的。如以殺生（如屠戶，獵戶等），盜，淫（如賣淫，設妓院等），妄語（以欺騙爲生，走江湖的，多有這一類），酒（如釀酒，設酒家等）爲職業的，佛法中名爲『不律儀』³，是邪命，障礙佛法的進修。

3、出家眾的正命

出家眾，凡依信眾布施而生存的，是正命。如兼營醫（完全義務，不犯）、卜、星、相等爲生，或設法騙取信施，就是邪命。

4、與佛法相應的正命

如法的經濟來源，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是正命。要這樣，才能與佛法相應，否則人身也許不保，還說得上了生死嗎？學佛而不修正命，也許就是中國佛教衰落的原因。學佛法，一定要職業合法，寧可短期內因職業改變而受到苦痛，決不能長此邪命下去，自害害人！

乙二、別敘正見

丙一、總陳四見

丁一、總標(p.66)

能充類至盡而廣大起來。如《中庸》說：「其次致曲」，致曲即致一端的善；能致曲，就能「有誠，……能化」了。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43)：

中道的德行，從離惡行善的方面說，這是要擇善而固執的。但從離相證覺說，如取著善行，以爲有善行可行，有我能行，即成爲如實覺的障礙，大乘稱之爲「順道法愛」。釋尊所以常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² 《雜阿含經》卷28（788經）（大正2，204c）。

³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85)：住不律儀的人，舊說有十六種，是以殺（如屠者、獵者），盜，淫爲職業的，過著罪惡生活，而與律儀——道德生活無緣的。

所說正見者，人生之正觀。

一、正見就是正確的人生觀

上面所說的「正見」，到底是什麼？依人世間的正見來說，就是人生之正確見解；也就是正確的人生觀。觀察人生的意義，人生應遵循的正道，從正確觀察而成爲確信不移的定見，便是正見。對於修學佛法，正見是太重要了，如航行的舵一樣。

二、在家信眾不容易得正見

佛曾說：得正見的，特別是在家信眾，極爲難得。

◎如有人虔誠的信仰三寶，樂善好施，明白佛理，看來是一位典型的良好佛弟子。

可是衰老到來，有的就聽人胡說，爲了什麼營養問題，素食幾十年，又重開殺戒。

◎有的遇到疾病纏綿，一時不得全癒，於是求神，問卜，扶乩，求耶穌……。

◎有的經濟情形不好，就去求財神；爲了想中獎券，去仙公廟求夢。

◎有些人修持精進，到了晚年，爲了愛著身體，就去修精煉氣，向外道看齊。

這都是正見不具足，不能修成堅定不移的確信，這才身體與環境不良，就動搖而轉向了。學佛的，慢談了生死，開悟，先修成正見再說。

丁二、別敘

佛說的世間正見，經中說有一定的文句，現在略分爲四類。

戊一、有善有惡_(p.67)

心淨或不淨，利他或損他，善行不善行，佛子應諦察。

一、正見有善有惡

確信我們的起心作事，有善的與不善的，也就是道德的與不道德的。佛法的正見，從確見世間（出世間）有「道德的定律」著手。如堅決的否定道德，那便是邪見了，如印度的六師外道，懷疑哲學，唯物論的順世外道等。

二、善與不善之標準

1、從自己的內心說

◎心淨是善的；如或不淨，那就是不善的。

◎我們的內心，經常有一些煩動惱亂（煩惱）的不淨因素，如不起雜染的煩惱，而心起清淨的因素，就是善。這如與貪、瞋、癡，相反的無貪、無瞋、無癡，崇尚賢善而輕拒暴惡的慚、愧，使心安定清淨的信心，實現止惡行善的精進。這些，都是淨的，善的；反之，如貪、瞋、癡、無慚、無愧、不信、放逸等，

就是不淨的不善了。

2、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

◎如有「利」於他的，是善；如或有「損」於他的，是不善。

◎人與人（人與眾生），都有著關係，應該是互助共濟的合作，遵行自他共處的和樂法則。如所作爲而有害於他，那即使有利於己（損他利己），也是不善而不可爲的。如有利於他，那即使有損於己（損己利他），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

3、從內心與對外影響，決定「善行」與「不善行」的差別。

行——是動作，內心的動作名意行，身體的動作名身行，語言的動作名語行，這都是有善與不善的，所以說善行不善行。這一切，佛弟子，或繼承佛陀家業的佛子，應該審諦的觀察。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作爲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

戊二、有業有報^(p.69)

**有報必由業，微小轉廣大，能引或能滿，決定或不定，
現生或後報，諸業不失壞。**

一、正見有業有報

有善有惡，這除少數的邪見而外，一般人都是信認的。可是，善與惡，約行爲的價值而說，自有他應得的果報。如不能對此有定見，那在某種環境下，善惡的信解就會動搖了。⁴

二、有報必由業

一切眾生所有的一切果報，必然是由於業力所招感。有業然後有報，有種種不同的業，所以有各各不同的報；業是非常多，非常複雜的，所以果報也是極多而又是極複雜的。

三、什麼是業？什麼是報呢？

1、業——是事業，是動作。我們的內心，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凡由於思力——意志力所推動的，都是業。但現在所要說的，指從我們身口意業的或善或惡的活動，而引起的一種動力；這是道德與不道德的價值。行善作惡等事業，如農工的工作勞動。業力，如勞動所得的工價——貨幣。憑工作所得的貨幣——（代表）勞動價值，就能拿來換取適當的用品；所以有某種業力，就能感得某類的

⁴ 《後漢書》「范滂傳」：從前，有位忠君愛國的大臣，被帝王處了死刑。臨死時，他對兒子說：『我要教你作惡，可是惡是做不得的。我要教你行善，我可沒有作惡呀』！他自己行善而沒有好報，於是對善惡就發生了疑惑。所以不但要正見善惡，還要正見善惡的業報。

果報。

- 2、報——嚴密的意義是異熟——異類而熟；這在因果系中，屬於因果不同類的因果。如為善而得天國的福樂，作惡而墮受地獄的苦痛。依所作的業力，感受苦或樂的報，這是正見的重要項目。唯有這樣，善惡才有一定的價值。

四、關於業報的意義，應該略說幾項重要的。

1、微小轉廣大

- ◎微小的業力，是可以轉化為廣大的。這是說，小小的善業或惡業，如不斷的造作，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如《法句》說：『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⁵。善業也如此。這與古人所說：『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意義一樣。
- ◎還有，如造作害人的惡業，本來算不得重大，可是自己對於這一惡業，時時覺得害得巧妙，害得滿意。這樣的不斷隨喜惡業，小惡的力用會廣大起來，與大惡一樣。同樣的，雖只是小小的善業，如自己能時時生歡喜心，小善也就漸漸的成為大善了。所以，我們不應該忽略輕業，不可隨喜惡業，而應該隨喜善業才好。

2、能引或能滿

- ◎種種業中，有一類特強的業力，能引我們感到五趣中的一趣報體，或生天上，或墮地獄，或墮傍生。其中又有種種類別，如傍生中或虎或魚等。凡由強業而感得一趣的總報體（『得蘊，得處，得界』），成為某趣的眾生，叫引業。
- ◎還有一類業，並不能引我們感得生死的總報體，卻能使我們對於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得到圓滿的決定，叫滿業。
- ◎如生而為人，儘管萬別千差，而同樣是人，人是引業所感的總報。餘如六根有具足與不具足，相貌有莊嚴與醜陋，容色有黑白，目睛有威光或無威光，音聲有優美或粗俗，嘹亮或低滯……這種人各不同的差別，都由不同的滿業而感得。不過，其中還有業報與現生功力（長養）的差別：如人類的目光望遠，有一定的限度（也是人各不同的），這是業力。經藥物，營養，保護，訓練，使達到限度中的極限，或老年而目力很好，就有賴現生功力的長養了！

3、決定或不定

業又有決定或不定二類；其中又有時與報的不同。

- （1）有的業，要感什麼報，是決定了；而在什麼時候受報，現生或來生，是不決定的。
- （2）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而所感的什麼報，還沒有決定。

⁵ 《法句經》卷上（大正4，565a）。又參見《梵網經》卷2（大正24，1003a25-28）：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

(3) 有所感的果報，受報的時間都定了；這如造作五無間業——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的，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

(4) 也有時與報都不決定的，這大致是輕業。

依古德說：「一切業，都是不決定的。」⁶

換言之，一切業都有改善可能性的。所以只要能痛下決心，什麼惡業，都有化重為輕，或不定受的希望。

◎《鹽喻經》說：犯了重大惡業的，只要有足夠的時間（如老死迫近，就難了。但依《觀無量壽佛經》，還有念阿彌陀佛的一法），痛下決心，『修身，修戒，修心（修定），修慧』，重業是可以輕受或不定受的。這如大量的鹽，投入長江大河中，水是不會鹹的。反之，雖造作較小的罪，卻不知道修身，修戒，修心，修慧，還是要招苦報的。這等於少量的鹽，放在小杯裏，水還是鹹苦的。⁷

⁶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69（大正27，359b）：譬喻者說：「中有可轉，以一切業皆可轉故。」彼說「所造五無間業，尚可移轉，況中有業？若無間業不可轉者，應無有能出過有頂；有頂善業最為勝故。既許有能過有頂者，故無間業亦可移轉。」

⁷ 《中阿含經》卷3《鹽喻經》（大正1，433a-b）：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如是，不行梵行，不得盡苦。若作是說，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如是，修行梵行便得盡苦，所以者何？若使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

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謂有一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壽命甚短，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於意云何？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巨飲耶？答曰：如是，世尊。所以者何？鹽多水少，是故能令鹹不可飲。如是，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

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謂有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壽命甚短，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

復次，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恆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於意云何，此兩鹽能令恆水鹹巨飲耶？答曰：不也，世尊。所以者何？恆水甚多一兩鹽少，是故不能令鹹巨飲。如是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

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

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彼於現法設受善惡業報而輕微也。

「現世輕受」相關資料：

[1] 《十住毘婆沙論》卷6（大正26，48c12-49b5）：《如來智印經》中說：「佛告彌勒！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有罪應在惡道受報，是罪輕微，後世受惡形，或多疾病，無有威德，生下賤家、貧窮家、邪見家、邪業自活家，生違意處、多憂愁處，國土破壞、聚落破壞、居家破壞、所愛破壞，不遇善知識，常不聞法，不得利養。若得麤弊，常不自供。能令下賤之所信敬，於諸大人不得信敬。修集諸福時，多有障礙，不得成就。諸根闇鈍，習禪意亂。不得無漏覺意功德。不知經法，隨宜所趣，乃至惡夢償惡道報。」又佛說：「人有小罪，今世可受報；是罪轉多，便墮地獄。云何是人今世小罪轉多，而墮地獄？有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無有大意，是人小罪，便墮地獄。云何是人今世有罪，今世應受報，罪不增長，不入地獄？有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有大志意，心無拘闕。如是人今世有罪，不復增長，今世現受。譬如人以小器盛水，著一升鹽則不可飲。若復有人以一升鹽投於大池，尚不覺鹽味，何況巨飲！何以故？水多鹽少故；罪亦如是。」今世輕受：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又如阿輸伽王以兵伏闍浮提，

這是業不決定的有力教證。

大乘法中，觀業性本空，能轉移懺除重罪，也就是修慧的意義。所以，犯了重惡業的，不必灰心，應深切懺悔，修學佛法。

4、現生或後報

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可分為三時業：

(1) 現報業，是這一生造業，現在就會感果的。

(2) 生報業，要等身死以後，來生就要感報的。

(3) 後報業，是造業以後，要隔一生，二生，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

所以造業受報，不能專在現生著想，如說：『行惡見樂，為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行善見苦，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⁸。

在這三時業中的(1)現報，可能是輕業報，也可能是重業的『華報』。因為現生的果報，是以前善惡業力所招感決定了的；沒有死，是不能有根本或重大改變的。

◎輕業為什麼可以受現報呢？因為輕業不致改變這一生的重要報果。

◎重業為什麼現受華報（對將來的果報而說）呢？因為業力太重，對現有報體，有著重大的影響。

至於(2)生報業及(3)後報業，都是有輕有重的。

五、諸業不失壞

殺萬八千宮人。先世施佛土故，起八萬塔，常於大阿羅漢所聽受經法，後得須陀洹道，即人身輕償。如是等罪，多行福德，志意曠大，集諸功德故，不墮惡道。

[2] 《如來智印經》卷1（大正15，472b28-c17），《大乘智印經》卷4（大正15，485a27-b10）。

※ 頻婆娑羅王所證果位，《人仙經》卷1（大正1，214c2-6）、《大智度論》卷3（大正25，78a9-11）、《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1（大正23，911a17）謂得須陀洹果，《觀無量壽佛經》卷1（大正12，341c1-4）謂得阿那含果。

※ 《阿闍世王經》（大正15，389a10-406b9）、《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大正15，406b20-428a26）。《大智度論》卷63（大正25，506b7-14）說：「五逆罪人，惡罪常覆心，疑今世、後世業果，何況能信甚深般若！雖復書經卷供養，望免惡罪，去般若大遠。或有遇善知識，先世精進，福德利智，第一信般若波羅蜜，清淨因緣，能得如所說果報。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蒙佛、文殊師利善知識故，除其重罪，得如所說般若果報，受無上道記。」

[3]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195-196：罪業——不善業，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龍樹有明確的說明，如《十住毘婆沙論》卷6（大正26，48c-49a）說：「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異熟）果；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是故懺悔偈中說：若應墮三惡道，願人身中受。……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依《十住毘婆沙論》意，懺悔業障，並不能使罪消滅了，只是使罪業力減輕，「重罪輕受」。本來是要在來生，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由於懺悔善，現在人中輕受，重罪業就過去了。《金剛般若經》說：「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大正8，750c）。讀誦經典而能消（重）罪業，與《毘婆沙論》意義相同。不過，後起的經典極多，取意不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

※另參：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99；《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977；《華雨集》（第四冊），p.180。

⁸ 原文待考。《法句經》卷3（大正4，564c）：「妖孽見福，其惡未熟，至其惡熟，自受罪虐。禎祥見禍，其善未熟，至其善熟，必受其福」，與此文相近。

業是有種種不同的，但有一點是絕對相同的，就是諸業在沒有受報以前，如不是修證解脫，那是怎麼也不會失壞的。有業，就會有果報；今生不受報，來生不受報，就是千千萬萬生，業力照樣存在，只要因緣和合，還是要受報的。⁹

戊三、有前後生(p.74)

隨業報善惡，五趣常流轉，隨重或隨習，或復隨憶念，
由業往後有，薪盡火相傳。

一、正見有前生、有後世

善惡有報，多數人是能信受的。

1、有些人，只信現業現報，不信後世。可是行善作惡，現報的只是少數，那就不能不錯覺為『天道無知』了。

2、有些人，只信善惡業的報在子孫，如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中國人談陰鷲¹⁰的，大致不出此二者。

不知世間儘多是：父賢而子不肖，父不肖而子賢的。而且，如沒有子孫，那他的善惡業，豈不是就落空了。

3、有些人，只信今生到來生，不信前生，如耶穌教等。這雖能依此使人離惡向善，但不明過去世，對於現生果報的萬別千差，就無法說明，也就無法使人生起合理的正信。耶穌說：生盲的，是爲了神要在他身上顯現權力。其實，耶穌並不能答覆這一問題，因爲現世界中，生盲的人多著呢！

所以，不但要正見善惡，業報，還要進一步的對於前生後世，有堅定的信解，發生正見。

二、隨業報善惡，五趣常流轉

1、眾生造作了種種的業——善業，惡業，引業，滿業，生報業，後報業等；隨著這樣的業力，而感到來生的果報。

◎善業——報在「善」趣——人間，天上；

◎惡業——報在「惡」趣——地獄，傍生，餓鬼。

地獄，傍生，餓鬼，人，天，總名為「五趣」。

2、眾生從無始以來，就隨著業力的善惡，常在五趣中流轉，一生一生的延續不已。

◎趣——是趣向，就是隨業而往生的所在；有此五類，所以名五趣。或者加上阿修羅（譯意為非天）為六道，道就是趣的別譯。大小乘經論中，或說五趣，

⁹ 參見《成佛之道》（增注本）p.155：「業滅如種習，百千劫不失。」

¹⁰ 【陰鷲】：(1) 猶陰德。(4) 冥冥之中。《漢語大詞典》卷11，p.1017。

或說六趣。¹¹阿修羅多住在大海中，為數不多，所以如攝在鬼趣或傍生趣，就合為五趣了。¹²

◎流轉——是輪迴，這不是說五趣升沈，前生後生，有著一定的次序；是說上升或下墜，轉來轉去，總之不出這五趣的範圍。

三、隨重或隨習，或復隨憶念

以今生來說，造作的業，多得難以計算；而過去生中未了的業力，又積壓到現在；真是前業未清，後業又來。這樣的越來越多，如今生死了，那到底那一種業招受後報呢？這是不能確定的，但不出三大類：

1、隨重：

或造作重大的善業；或造作重大的惡業，如五無間業等。業力異常強大，無論意識到，或者沒有意識到，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一到臨命終時，或見地獄，或見天堂，那就是『業相現前』¹³，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接著，或善或惡的重業，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

2、隨習：

既沒有重惡，也沒有大善，平平的過了一生。在這一生中，雖無顯著的重業，但所作的善惡業，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對於某類善業或惡業，養成一種習慣性，這也就很有力量了。到了臨命終時，那種慣習了的業力，自然起用而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

◎從前，大名長者問佛：我平時念佛，不失正念。可是，有時在十字街頭，人又多，象馬又多，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我想，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不知道會不會墮落？

佛告訴他說：不會墮落的。你平時念佛，養成向佛的善習，即使失去正念而死，還是會上升的。因為業力強大，不一定與心

¹¹ 可參見：郭忠生〈六道與五道〉，收在（釋恆清主編）《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p.137-168。（台北 東大發行，民 84 年 4 月初版。）

¹²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2（大正 27，868a-c）關於「阿素洛 Asura（即阿修羅）」。

¹³ 可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9（大正 27，359c-360b）：

……諸有情臨命終位，有愛非愛生相現前。如《契經》說：「修善行者，臨命終時，見妙堂閣、園林、池沼、伎樂、香花，處處陳列寶飾輿等似欲相迎；作惡行者，臨命終時，見嶮溝壑、猛火煙焰、刀山劍樹、毒刺稠林、狐狼、野干、貓狸、塚墓，穢惡眾具似欲相迎。」

◎ 修善行者，臨命終位，順後次受惡業力故，有地獄趣生相現前，彼既見已便作是念：「我一身中，恒修善行，未嘗作惡，應生天趣，何緣有此生相現前？」遂起念言：「我定應有順後次受惡業今熟，故此地獄生相現前。」即自憶念一身已來所修善業，深生歡喜。由勝善思現在前故，地獄生相即便隱歿，天趣生相歛爾現前，從此命終生於天上。

◎ 作惡行者，臨命終時，順後次受善業力故，歛有天趣生相現前。彼既見已便作是念：「我一身中，常作惡行，未嘗修善，應生地獄，何緣有此生相現前？」遂起邪見撥無善惡及異熟果「若有善惡、異熟果者，我不應然。」由謗因果邪見力故，天趣生相便即隱歿，地獄生相歛爾現前，從此命終生於地獄。……

※另請參見：《中阿含》〈因品·99·苦陰經〉（大正 1，585b-c）。

相應的。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一旦鋸斷了，自然會向東南倒的。¹⁴

所以止惡行善，能造作重大的善業，當然很好；最要緊的，還是平時修行，養成善業的習性，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

3、隨憶念：¹⁵

生前沒有重善大惡，也不曾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到臨命終時，恍恍惚惚，大有不知何往的情形。到末後，

◎如忽而憶念善行，就引發善業而感上升人天的果報。

◎如忽而憶念生前的惡行，就能引發惡業而墮落。

對這種人，臨命終時的憶念，非常重要。

所以當人臨終時，最好能爲他說法，爲他念佛，說起他生前的善行，讓他憶念善行，引發善業來感果。

淨土宗的臨終助念，也就是這一道理，不過，這是隨憶念的，如隨重，隨習的眾生，到臨命終時，業力最大——如重業與習業是惡的，那就很難使他憶念三寶，或施戒等功德了。學佛修行，到底平時要緊！

四、由業往後有

眾生在生死中，是不得自在的，聽由業力擺布。現在的生命，經過了死亡階段，就

¹⁴ 《雜阿含經》卷33(930經)(大正2, 237b21-c8):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中。爾時，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此迦毗羅衛國，安隱豐樂人民熾盛。我每出入時，眾多羽從，狂象狂人狂乘，常與是俱，我自恐與此諸狂俱生俱死，忘於念佛，念法，念比丘僧。我自思惟，命終之時當生何處？

佛告摩訶男：莫恐，莫怖，命終之後不生惡趣，終亦無惡，譬如大樹順下，順注，順輸，若截根本當墮何處？

摩訶男白佛：隨彼順下，順注，順輸。

佛告摩訶男：汝亦如是，若命終時不生惡趣，終亦無惡，所以者何？汝已長夜修習念佛，念法，念僧。若命終時此身若火燒，若棄塚間，風飄、日曝，久成塵末，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戒施聞慧所薰，神識上昇，向安樂處，未來生天。時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3a20-27。

¹⁵ 《大智度論》卷24，大正25，238b12-27：

是業能與種種身，如工畫師作種種像。若人以正行業，則與好報；若以邪行業，則與惡報。如人事王，隨事得報。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

復次，如《分別業經》中，佛告阿難：行惡人好處生，行善人惡處生。阿難言：是事云何？

佛言：惡人今世罪業未熟，宿世善業已熟，以是因緣故，今雖為惡而生好處。或臨死時，善心心數法生，是因緣故，亦生好處。

行善人生惡處者，今世善未熟，過世惡已熟，以是因緣故，今雖為善而生惡處。或臨死時，不善心心數法生，是因緣故，亦生惡處。

問曰：熟、不熟義可爾，臨死時少許時心，云何能勝終身行力？

答曰：是心雖時頃少，而心力猛利，如火如毒，雖少能成大事。是垂死時，心決定猛健故，勝百歲行力。

※行惡之人，生好處：(1) 今世罪業未熟，宿世善業已熟。

(2) 臨死時，善心心所法生。(雖時少頃，而心力猛利，勝百歲行力)

※行善之人，生惡處：(1) 今世善業未熟，宿世惡業已熟。

(2) 臨死時，惡心心所法生。(雖時少頃，而心力猛利，勝百歲行力)

轉而開始一新的生命——往「後有」。這樣的死而又生，前生與後世之間，不一不異，不斷不常的延續，確是甚深而不容易明見的。

1、依現量來證實

由業感報，死生相續，在聖者是毫無疑問的。特別是得了天眼通（外道也能得到，所以外道也有多少信解業報的前生後世），對這是看得明白不過。可是一般凡夫，沒有清淨智，對於生前死後，不免黑漆一團，什麼也不知道。雖有極少數的不昧前因，能知道前生，也被庸俗的唯物論者所抹煞。所以最好是依佛法修學，得清淨智，發天眼通，去親自證實這一問題。¹⁶

2、依聖言量來信解

此外，唯有仰信如來的教說，及從推理去信解了。

五、薪盡火相傳

教理的說明，初學還是不容易，現在姑且舉一「薪盡火相傳」的比喻來說明。

◎莊子說：『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¹⁷。

◎廬山遠公大師，就曾引用來比喻死生相續的道理。

- 1、如前薪燃燒發光，等到薪盡火息時，又延燒到另一薪，火又旺盛起來。前薪不是後薪，後火也不是前火，而後火不能不說由於前薪的火而來。

這等於說，前生的生命活動停止時，又展開一新的生命；前生不是後世，而後世確是依前生的業力而來。然而從死到生，時間與空間，都可能有距離的，所以死後生前的如何延續，還是需要解說的。

依佛法的深義說，身心活動，顯現為生命的形態。當死亡時，身心剎那滅去，顯著的身心活動（現在的）停頓了，然而過去了的身心活動不是沒有，這就是『業滅過去，功能不失』（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等到因緣成熟時，過去的業力，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開始一新的生命。

- 2、現在再以薪火相傳來比喻：火燒物時，發為熊熊的火光，這如生命的顯現活動。等到燒完了，發光的火燄沒有了，這等於一期生命的結束，死亡。火息了，熱灰也似乎冷了，如遇到易燃的物件，加上微風的吹拂，又會『死灰復然』起來，又重新發出熊熊的火光。

這等於因緣和合時，過去的業力，又會引發一新的生命。死灰復然的火光，不是前火，而與前火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這如後生不是前生，而後生與前生的

¹⁶ 可參考《中阿含經》卷11《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大正1，498b15-18）：「我以清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¹⁷ 《莊子》「養生主」。

行業有關。從前火到後火，時間上可以有一間隔，這如後生與前生間，時間與空間，都不妨有距離的。

- 3、不過，這到底是比喻而已。如約佛法來說，過去了的業力，在如幻的法性空中，本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只要因緣和合（如人生，要有父精母血的和合等），就能在另一時間，另一空間，忽然的引發一新生命——身心活動的又一新開始。

戊四、有凡聖境(p.80)

生死常相續，聖者得解脫，愚智縛脫異，深信勿疑惑。

一、正見有凡夫、有聖人

能正見有善惡，業報，前生後世，雖然是難得的，但如不信聖者解脫的自在境地，那人生可真苦了！五趣流轉，生死死生，一直這樣的升沈下去，這幕演不完的人生悲劇，如何得了！人生，決不是這樣無希望的；確信聖者的自在解脫，才能向上邁進，衝破黑暗而開拓無邊的光明。所以還要正見有凡夫，有聖人。

二、生死常相續，聖者得解脫

眾生無始以來，生死死生，常在五趣中相續流轉，這是一般的凡夫。經修行而得證的聖者，能得到生死的解脫。

1、怎樣才算是聖者？

凡能現起無漏淨智，體證法性——一切法的真如，就是聖人（勿與世間的假名聖者相混）。聖人也有好多階位，但與凡夫的根本不同點，就在乎有淨智，證真理。

2、什麼叫解脫？

「解」是解除，「脫」是開脫。眾生在生死中，不得自在，如在羅網中被繫縛了一樣。聖者得了淨智，就斷去生死根本的煩惱，這才從生死得解脫，得大自在，得真安樂。

三、愚智縛脫異，深信勿疑惑

1、凡夫與聖者，本來同樣的報得『有識之身』¹⁸。

◎凡夫愚癡——以無明為主，這才繫縛在生死中，不得自在。

◎聖人淨智——以般若為主，這才解脫生死的繫縛。

這一凡聖，縛（解）脫的差異，一定要深切信受，切勿存絲毫疑惑。因為能信，就知道有聖者，有解脫；也能信聖者有真智慧，大能力；對於聖者的功德，如三明¹⁹，六通²⁰，十力²¹，四無所畏²²，十八不共法²³等，都能信受。

¹⁸ 《雜阿含經》（294 經），大正 2，83c；《相應部》〈第 12 相應·第 19 經〉。

¹⁹ 參見《成佛之道》（p.247）三明：1、天眼明，2、宿命明，3、漏盡明。

- 2、能這樣，就是奉行人天乘法門，現時還不能進求出世解脫的佛法，也能漸漸養成出世法種。否則，聖者與聖者的一切功德，都不信了；這不但誹毀事實，熏成邪法種子，也障礙了自身的進修。
- 3、有些人自作聰明，以凡夫的知見來衡量一切，覺得自己不是聖者，沒有淨智，沒有神通，人就不過如此，那裏會有聖者呢？這種人的愚癡，真是可憐極了。世間粗事，經過鍛煉，還大大不同，何況自稱『萬物之靈』的人呢！難道依法修行，經般若智火的熏煉，還是凡夫那樣的嗎？凡夫與聖人的存在，一定要從深切信解中，引發堅定的正見。

——上來，說明（四項）世間正見的主要內容，為修學佛法者所必不可缺的見地。

丙二、別說五趣

丁一、總標(p.82)

流轉五趣中，身心多苦迫。

眾生在流轉五趣之中，實在不大理想，身心方面，常受很多的苦迫。不過從大苦而到小苦，也會覺得輕鬆而舒適得多。

- ◎三惡道苦多，不消多說；
- ◎人間，也是『不如意事常十九』；
- ◎諸天享福，也還有憂苦，尤其是一旦命終，自己知道要墮落時，那真是說不出來的憂苦呢！

丁二、別敘

戊一、惡趣

己一、類別

庚一、地獄(p.83)

²⁰ 參見《成佛之道》(p.246) 六通：

1、神境通，2、天眼通，3、天耳通，4、他心通，5、宿命通，6、漏盡通。

²¹ 參見《成佛之道》(p.421)：佛之「十力」功德：以降伏魔外的勝能而安立。

1、處非處智力，2、業異熟智力，3、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4、根勝劣智力，5、種種勝解智力，6、種種界智力，7、遍趣行智力，8、宿住隨念智力，9、死生智力，10、漏盡智力。

²² 參見《成佛之道》(p.422) 佛之「四無所畏」：表示自利他利的絕對自信。

1、說一切智無所畏，2、說漏盡無所畏，3、說盡苦道無所畏，4、說障道無所畏。

²³ 參見《成佛之道》(p.422) 佛之「十八不共法」：約不共凡夫、小乘而立。

1、身無失，2、語無失，3、念無失。

4、無異想，5、無不定心，6、無不知已捨。

7、欲無減，8、精進無減，9、念無減，10、慧無減，11、解脫無減，12、解脫知見無減。

13、智知過去無著無礙，14、智知未來無著無礙，15、智知現在無著無礙。

16、身業隨智慧行，17、語業隨智慧行，18、意業隨智慧行。

大地獄極熱，近邊遍遊歷，八寒及孤獨，是諸苦中極。

先說地獄趣苦。

地獄，梵語捺洛迦，是苦處的意思。

地獄分四類，共為十八地獄。

一、八大地獄

1、立名：主要而根本的，是八大地獄；由於猛火的燒然，受著極熱的苦迫，所以也叫八熱地獄。

八大地獄：等活，黑繩，眾合，號叫，大號叫，炎熱，極熱，無間。

2、位置：依經論說：八大地獄，在此地層底下；地球中心，確是充滿烈火的。如有時火山裂口，就會噴出火來。佛經與基督教的舊約，都有大地裂開，陷身地獄的記載，所以八熱地獄，決在地下——地球中心無疑。

◎有人懷疑：這樣的火熱，怎會有生命存在呢？

◎不知道，眾生業力不可思議！

有的入水而死，有的卻要在水裏才能生活。

有的埋在土裏會死，有的一直生長在土裏。

眾生不可思議，切勿專憑自己的生理情形去推想一切。

3、兩項特點：

(1) 都受著猛火的焚燒，及為烈火燒熱了銅鐵（近於岩漿）所迫害。鐵地，鐵室，鐵釜，鐵槽，鐵山，鐵繩，鐵刀，鐵鏢，鐵椎，鐵串，鐵炭，鐵釘，鐵鉗，鐵丸，這些火熱的銅鐵，種種的方式來苦迫罪人。

(2) 身體又大，壽命又長（無間地獄壽長一中劫），所以地獄的最苦痛事，不是求生不得，而是求死不能，在業力沒有盡以前，怎麼也死不了，燒成灰也要活轉來。地心深處的無間（梵語阿鼻）地獄，猛火燒然，苦痛的迫身，連一絲毫的間斷都沒有，這是罪大惡極的受報處。

二、近邊地獄

1、位置：近邊地獄，在八大地獄的附近邊緣，是熱地獄的流類。

每一大地獄，都有四門；從每一門出來，又都有同樣的四種地獄。這樣，每一地獄有四門，每門有四地獄，就共有十六地獄；八大地獄都如此，就總有一百二十八地獄。八大地獄的眾生，受苦完了，從每一門出來，就又必然的周遍遊歷這四地獄，從一處到一處，增受苦迫，所以也叫做遊增地獄。

2、四地獄：

(1) 糖煨，是火熱的灰坑。

(2) 屍糞，是糞泥坑，坑中有類似糞蛆的利菴蟲。

- (3) 鋒刃，又有三處：A. 刀刃路；
B. 劍葉林，這裏有惡狗；
C. 鐵刺林，這裏有鐵莖的大鳥
——這三處，同受刀箭的苦害。
- (4) 無極河，是沸熱的灰水，落在裏面，如油鑊中煎豆一樣。

三、八寒地獄

- 1、位置：八寒地獄，或說從八大地獄——地球中心橫去到外邊；或說在鐵圍山的那邊。鐵圍山，為這一世界——地球的邊緣，據說是日月所不易照到，寒冷無比。所以推斷寒地獄在南北極，大概是不會錯的。
- 2、八寒地獄是：皸，皸裂；

𤝵嘶吒，郝郝凡，虎虎凡（這三處，依寒冷的呼號聲得名）；

青蓮，紅蓮，大紅蓮（這三處，依膚色及破裂情形得名）。

壽命也極長，所以也苦痛不堪。

四、孤獨地獄

這可說是人間地獄，或在深山，或在海島，或在曠野，或在深林，到處都有。這不是眾多和集一處，而是少數，或一或二的眾生，由於個別的業力，感到這地獄一般的苦報，所以叫孤獨。

五、結勸

這四類十八地獄（八熱+八寒+近邊+孤獨），是諸受苦的一切眾生中，最極苦痛的地方。在沒有解脫生死以前，人人有此墮落可能性的，應該生大怖畏，勿作惡業。

庚二、旁生^(p.86)

旁生種種異，吞噉驅使苦。

一、旁生趣

旁生，或作畜生，實包括了人類以外，近代人所說的一切動物。

- 1、形態：顏色²⁴，住處，生活，壽命，是種種別異的。

佛法分為：無足的，如蚯蚓等；兩足的，如鳥類；四足的，如獸類；多足的，這又有六足，八足，以及更多的足，都是蟲類。

- 2、住處：原本住在大海中，後來分移到各處，這才有在水中的，陸上的，空中的

²⁴ 經上說：鳥等『心種種故，色種種』。這無非因為常住在這一環境，時時認識這些，因而熏習內心，由心理影響生理的組織，以及外表的顏色。可參見《雜阿含經》卷10（大正2，69c）。

差別。其中，也有兩棲、三棲的。

- 3、他們智力的高低，壽命的長短，享受的苦樂，都相差得很遠。如龍與金翅鳥等，有的享受還勝過人類呢！然從一般來說，這是非常苦痛的惡趣。

二、旁生趣的苦迫主要有二項

- 1、互相殘殺，互相吞噉。
 - 2、爲人類所繫縛，鞭策，驅使奴役，絲毫不得自在。
- 旁生界的苦迫，是僅次於地獄的。

庚三、餓鬼(p.88)

餓鬼常饑渴，不淨以爲食。

三惡趣中的餓鬼，依字面而說，就可知道是受著常患「饑渴苦迫」的眾生。佛法中說：餓鬼有三大類：無財的，少財的，多財的。

一、無財鬼：

- 1、炬口（就是燄口），飲食入口，就化爲火燄。
- 2、針口，咽喉細小如針，飲食無法嚥下去。
- 3、臭口，滿口腐爛發臭，不能飲食。

二、少財鬼：

- 1、針毛，2、臭毛，3、癭²⁵。都因身體的特徵得名。
- 有的遇到飲食，就化爲膿血不淨；
或專食痰唾尿屎等不淨。依這一類說，所以是吞噉「不淨」以爲食物的。

三、多財鬼：

- 1、棄者，專受人類祭祀而生活的；這與我國傳說的神道相近。
- 2、失者，是以人間遺失的物品爲生的。
這二類，有時也還要遭遇饑渴的苦迫。
- 3、大勢，那是夜叉、羅刹等大力鬼王，享受與天福相近。

雖有這種種，而多數的無財、少財鬼，都是患著極度饑餓的，因此總名爲餓鬼。

己二、生因(p.89)

²⁵ 《順正理論》卷31(大正29, 517b-c)：言癭鬼者，謂此鬼咽，惡業力故，生於大癭，如大癰腫，熱晞酸疼…，臭膿涌出，爭共取食，少得充飢。〔癭：長在頸上的大瘤〕

悉由三不善，惡行之所感。

一、三不善根爲生三惡趣之因

三惡趣，悉是由於煩惱的三不善根，造作殺，盜，邪淫等重大惡行之所感得的。

◎「欲界」的貪欲，瞋恚，邪見（癡）——三者，爲不善法的根源；由此煩惱的發動，就會做出種種邪惡的行爲。惡行成爲惡業，這才感到這惡趣的苦報。

如殺生：²⁶

從貪欲而引發——謀財而害命。

從瞋恚而引發——報怨復仇，或殺害對方。

從邪見而引發——祭天殺生。

殺生如此，偷盜，邪淫等也如此。

二、三不善根引發的果報

◎上品極重的——感地獄報；

◎中品的——受旁生報；

◎下品的——墮在餓鬼。

總之，不起深重煩惱，不作重罪大惡，是不會墮落這三惡趣的。

戊二、善趣

己一、人趣_(p.90)

人中苦樂雜，升沉之樞紐，人本誤鬼本，習俗謬相沿。

一、人中苦樂雜

1、受報在人中，不像三惡趣的苦迫，也不像生天的福樂，人身是苦樂參雜，有苦有樂，忽苦忽樂的。

2、這對於修學佛法，卻是良好的環境。因爲惡趣苦多，沒有修學的閒暇。天上太安樂，一味享受，智慧就會減損，也與佛法不相應。

二、在五趣中，人是升沉之樞紐

1、生天，是由於人身的積集善業，修習禪定。如由天而更向上生，或由惡趣而生天，這都是過去世中人身所作的善業。

2、墮落惡趣，也大半由於人身的惡業。如從天而墮惡趣，這不是由於天身作惡，因爲諸天是沒有嚴重惡行的（色界天以上，僅有有覆無記煩惱），這是天福享盡了，過去未了的惡業成熟受報。如從地獄而生旁生或鬼趣，也決不是地獄的

²⁶ 七不善業道由貪、瞋、癡生，參見：

(1)《十住毘婆沙論》卷13，〈分別二地業道品〉，大正26，97b8-c14。

(2)《俱舍論》卷16，〈分別業品第四之四〉，大正29，85b9-c26。

眾生造了惡業；地獄眾生，一味受苦都來不及，還會作惡嗎？這都是過去世中，人身所造的惡業。

- 3、鬼與旁生，除少數的高級²⁷而外，大部分是不會造作惡業的。人間的無知小兒，失心的狂者，殺了人，還不負殺人的重罪，何況多數旁生，比小兒更無知，僅憑生得的知能而行動。大魚吃小魚，大蟲吃小蟲，是眾生界可悲的現象，是不清淨，可以有輕業輕報，但決不會因此而成引業，使眾生墮落三惡道的。
- 4、由業力而升沈（除少數鬼畜），主要為人類善惡業力所招感。墮地獄，是人類的惡業。斷善根——極惡到連少許的善根，都暫時沒有了，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反之，修禪定而生天，是人身的善業。能出家，持戒，修行，了生死，成佛，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因此，人身作惡，可以惡極；行善，也可以善到徹底。
- 5、約五趣升沈來說，人身的行善作惡，是一總樞紐，一切都由此出發，上升或下墜。人身是這樣的，應該警惕，不要失卻人身，墮落惡道。也應該歡喜，因為了生死，成佛的機會到了！

三、人本誤鬼本，習俗謬相沿

- 1、中國一般的佛教徒，不知佛說的生死流轉，是「人本」的，是說由人造作善惡業，人死了，就依業力而受天，人，餓鬼，旁生，地獄的果報。大家誤以為中國式的「鬼本」，以為人死了一切都做了鬼。（印度教亦然）同時，鬼與地獄不分，所以認為在地獄受苦的鬼，受罪完畢，再往人間，或旁生去受生。這真是錯誤極了！
- 2、然而習俗的謬說相沿成風。有些學佛的，覺得要生天，生淨土，而同時沒有忘記『人死為鬼』的舊觀念。於是口口聲聲說要生天，生淨土，同時又作鬼的打算，冥鏹²⁸，紙屋等，還是照樣的準備。做兒女的，也覺得非此不足以表示孝心。
- 3、不知人死了，隨業力流轉，生人生天的也不少，念佛的也有往生西方。怎麼一口斷定，自己的父母，死了墮落在惡趣的鬼道呢！可能是誣辱父母，不孝之至！中國一般的鬼本論，以謬傳謬，由來已久，非從根本上糾正過來不可。

己二、天趣

庚一、分類(p.93)

天趣初欲界，色及無色界。

庚二、福報

身勝壽亦勝，樂勝定亦勝。

²⁷ 高級的鬼畜，皆通於低級的天。（詳參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21）

²⁸ 「鏹」：錢貫。

一、天趣：欲界天、色界及無色界

天趣，為生死流轉中的善趣，比人間更為勝妙。

1、欲界天

最初是欲界天。不但有心有色，而且有五欲與男女欲的環境；眾生的煩惱，就繫縛於這些境界而不能離的，是欲界。欲界的大地——地面，地下，水中，（近地面的）空中，所有的地獄，旁生，餓鬼，人，阿修羅，都是欲界的；此外還有欲界的天。依於大地中心的須彌山而住的，有四大王眾天，忉利天；此二天是地居天。從此以上有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這四天是空居天；一共有六天。欲界六天，都有君臣男女的國家形態，與人間差不多，只是福樂勝妙而已。

2、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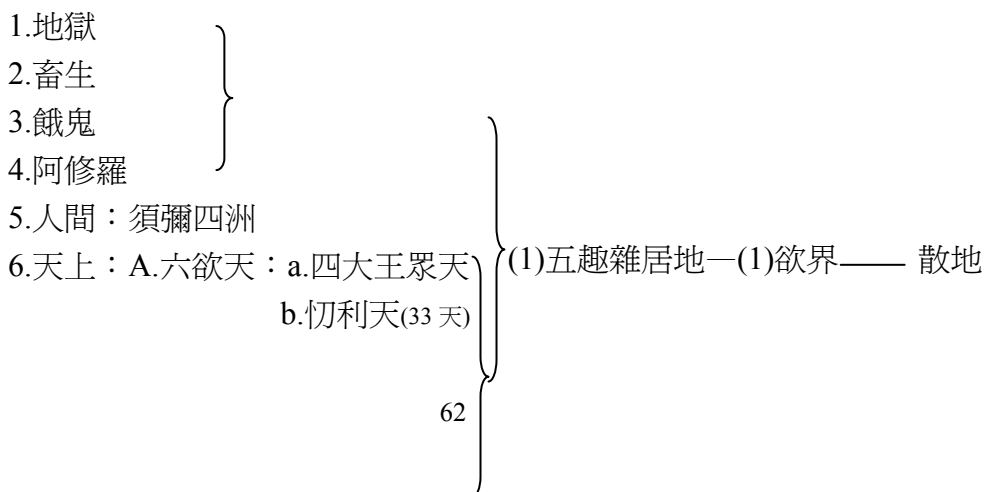
欲界以上，是色界。這是有心識的，有物質（色）的身體與住處，可是沒有欲樂。眾生的煩惱，繫縛於這些（色等）而不能離，所以叫色界。色界天，略分為四禪天，細分為十八天。初禪有三天——梵眾，梵輔，大梵。這雖沒有男女的差別，但還有君臣人民的國家形態。二禪有三天——少光，無量光，光音；三禪有三天——少淨，無量淨，遍淨；四禪有九天——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二禪以上，都是離群獨居的；世界就是自己的宮殿，不像人間有一共同的器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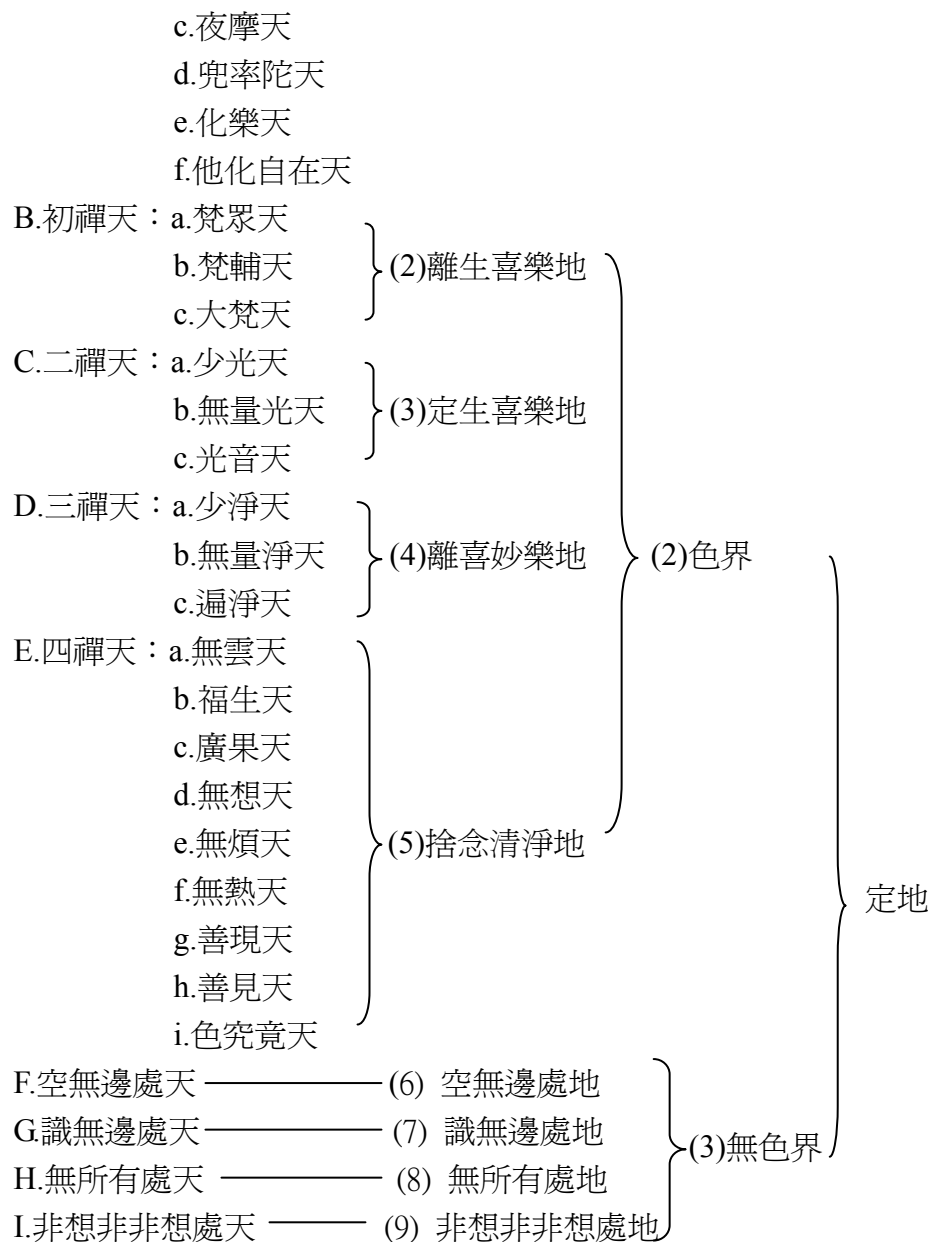
3、無色界

此上是無色界：這是連物質（色）的身體與住處都沒有，僅有心識，眾生就為這心心法而繫著。由於沒有物質，不佔空間，所以不能說在那裏。但依禪定（生天的因業）來說，這是比色界四禪更高上的。無色界也有四天——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天。

※三界諸天，共有二十八。

※五趣／六趣：





二、身勝壽亦勝，樂勝定亦勝

天趣，是五趣中最福樂的，現在以四事來說。

1、身勝

身體非常高大，最下的四王天，身長四分之一俱盧舍——合九十丈。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依佛教說，一踰繕那即合華里十六里。色究竟天，身長一萬六千踰繕那，也就是身長二十五萬六千里了。不但身材高大，身體的端嚴，也是人間所不及的。

2、壽勝

天趣的壽命極長，最下的四大王眾天，壽長五百歲，合人間九百萬歲。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壽長八萬大劫。

3、樂勝

欲天有種種的欲樂；色界從初禪到三禪，不再有憂愁苦惱，都有微妙的禪樂。四禪以上，心境平和而安定，比起欲界的煩囂動亂，初禪到三禪的喜樂衝動，真是幸福極了！

4、定勝

空居的欲界天，也有些微定力。初禪以上，就是修四禪及四無色定的果報。一生天上，就長在報得的定中；定力盡了，他的壽命也盡了。從他的壽命悠久，可知色無色天的報得定果，是怎樣的殊勝了。

丙三、警策修善

丁一、苦樂由業(p.95)

諸苦由惡業，樂由善業集。苦樂隨業盡，修善宜積極。

一、諸苦由惡業，樂由善業集

人都是厭苦求樂的，都是不願墜落惡趣而願上生人天的。但這不會因我們的虛願而成功，要從止惡行善的行業中得來。如三途的苦，人間的苦，欲天也有憂苦：這諸苦，都是由往昔的惡業而來。天上的福樂，人間樂，旁生與餓鬼的樂，甚至地獄中（除無間地獄）的些微樂感：種種樂報，無不由善業的積集中來。樂報與苦報，決定依於善惡的行業，所以唯有止惡行善，才能離苦而得樂。

二、苦樂隨業盡，修善宜積極

- 1、依善惡業而招感的苦樂報，不是永久的，是隨著業力的限量而終盡的；這是非常重要的見地。如能切實信解，那麼如遭逢苦痛逆境，不會失望悲觀，因為知道這是惡業所招感，而惡業的力量有限，苦果終於要過去的（就是淪墜地獄，也是會超脫的），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應該努力修善，以求得當來的福樂。如遭逢喜樂順境，也不會得意忘形，驕奢放逸，因為知道這是善業的果報；善業力是有限量的，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生非想非非想天，還是不免墜落），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
- 2、所以，依於深信業果的正見，厭苦而求樂，那不要管現況怎樣，而但知修善宜積極。能確立這不問現況如何，但知努力行善的人生觀，才是得到了佛法的正見。

丁二、勸修善行(p.97)

若時能行善，而未作善業，一旦苦果臨，爾時復何為？

- 一、若現時不墮八難，不是幼稚老耄，又不是殘廢顛狂，或者有知識，有能力，有資財，

有權位，有名望，著實能修行善業，這是多麼難得的機會！如不知自愛，浪廢光陰，未能努力修作善業，豈不可惜！

二、現在的人身樂果，是過去善業所招感的，業力有限量，不能長此維持；既沒有行善，那麼一旦老死到來，當然惡業成熟，苦果臨頭。試問：到爾時，復有何善可作為呢！所以，人生應該趁早行善，不可等待，不可因循！

甲二、人天行果

乙一、確立目標 (p.98)

求人而得人，修天不生天。

乙二、三種福業

丙一、總標

勤修三福行，願生佛陀前。

一、在人乘、天乘中，修學那一乘更好呢？

1、依福報來說：

天報比人報要勝妙得多。

2、從修學佛法來說：

◎人有三事（憶念、梵行及勤勇三特勝），比諸天還強；佛出人間；諸天命終，也以人間為樂土²⁹；在這適宜於修學佛法的立場，人間比天上好，人乘法也就比天乘法更可貴！

◎我們以人身來學佛，切不可羨慕天國的福樂，應該修學人乘法。為了求得人身，而修行人乘法，當然依業受報，得到了可貴的人身。

◎至於天乘法，不是完全不可修，但要不是為了生天，並且不願生天，這樣的修行天法，由於願力，不致隨業力而報生天上。願力是不可思議的！不過，高深的天法（禪定），還是不修為妙。恐怕願力不敵業力，為業力所牽而上生天國，這就落於八難之中，成為學佛的大障礙了。

二、什麼才是報生人天的善業呢？

1、要修集人乘、天乘的善業，才能得生人、生天的樂果。生人、生天的正業，佛說為『三福業』，就是布施，持戒，修定。所以唯有勤修三福業行，才能得人天樂報。

2、有些人，不明因果，不修正業，妄想生人生天。如祈求天帝，希望天帝能救度他，達到生天的目的。佛曾呵斥他們：不修善業而祈禱生天，猶如將大石投在

²⁹ 諸天將命終時有五衰相，詳參《大毘婆沙論》卷 70（大正 27，365a-b）。

大池中，而在池岸上禱告，希望大石能浮起來一樣。³⁰

三、怎樣才能不為人天福報所拘，或因作惡而墮落呢？

- 1、修集人天善法，怎麼能不為人天福報所拘，或者因作惡而墮落呢？這只要發願求生人間，逢佛陀出世，能在佛前聞法修行就得了。如能生逢佛世，見佛聞法，就與佛有緣，與法有緣，與無量學佛法的師長道友有緣。不但熏集佛法善根，而且能廣結法緣。這樣，來生生在人間，當然會蒙師友的引導啟發，歸向三寶，見佛聞法修行，又與佛法及無量學佛法的法侶有緣。這樣的展轉增上，功德增長，不會因作惡而失卻人身（人身而墮落，大多是不曾歸依修學佛法）。而且善根增長，法器成熟，自然會由此而進入出世大乘法，為佛道作階梯了。
- 2、所以凡未能發出離心，發菩提心的學眾，應勵行人乘正法，日日發願：『惟願三寶慈悲攝受！願得生生世世，見佛聞法』。發此見佛聞法的正願，修人乘的正行，保證會不失人身，由此而進入佛道。

丙二、別敘

丁一、施福業

戊一、布施效益(p.100)

依資具得樂，依施得資具；故佛為眾生，先讚布施福。

先說布施福業：如來說法，不像我們現在，一開口就是了生死；生淨土；即有即空；即心即佛。對於一般眾生，如來總是先說：『說施，說戒，說生天（修定）法』。³¹如對此五乘共功德（人天善業），能信受奉行，又能透發出世善根，這才進說出世法門。在這三福業中，如來又總是先說布施。這有著非常重要的道理，月稱菩薩頌³²，給予明確的開示出來。

一、依資具得樂，依施得資具

- 1、人類，要依衣食住行醫藥等必須的資生具，才能得到福樂。這種物質生活的福樂，是眾生——人類最基本的欲求；佛也從不曾反對人類這種物資欲樂的正當要求，而且是看為首先的，適應眾生而說『永斷貧窮根本』的佛法。
- 2、物質的資具，從何而來？世人但知勤勞工作，發展科學，這是但知當前的現緣，而不知往昔的宿業。佛說：依於物質的布施善業，所以得今生種種物質的資具。

³⁰ 《中阿含經》卷3（大正1，440a）。

³¹ 《中阿含經》卷6（大正1，460b）。

³² 月稱《入中論》卷1（漢藏教理院刊本，p.12c-p.13a；《佛教大藏經》第48冊，p.6）：頌曰：

彼諸眾生皆求樂，若無資具樂非有，知受用具從施出，故佛先說布施論。其餘飢渴疾病寒熱等苦，引生三有安樂之因，倒執為樂，非真實樂，世人於彼增上貪著。然彼所著除苦之樂，若無能對治眾苦顛倒體性之欲塵受用具，亦不得生。其餘苦因之欲塵境，未修布施福業者亦不得有。解一切眾生意樂根性之佛薄伽梵，由見此故，於說持戒等之前先說布施。

如將部分的物資，布施在福田中，就能感後世物資的福樂。布施功德有大小，福樂也就有差別。自然界的一切物資，是眾生共業所感的；又依往昔的業力，各攝取部分為自己的而加工享用。業力所感的物資福報，雖需要現生的功力去採集，開發，製造；但如沒有施業，沒有物資，如貧乏地區，或缺乏某些物資，那一切現緣的功力，也就無法可施了。所以物質的福樂，實在是依於往昔的布施善業而來。

二、故佛為眾生，先讚布施福

如來先讚布施，是看清了物資的受用，是建立人間和樂，出世聖法的根本。如貧乏到無以為生，那人間的和樂，出世法的修學，都無從說起了。

戊二、布施類別(p.102)

施以捨以利，由悲由敬別，心田事不同，功德分勝劣。

一、怎樣才算是布施？

1、以捨

自己對於該項物資，要有捨心——犧牲心。如被人借去而不能歸還；或遺失了；或勉強給予而沒有捨心，心痛不已，這都不能說是布施。

2、以利

布施給人（或畜生等），要使人得到利益。如以毒品施人，意圖毒害對方等，就不能說是布施。

所以布施的定義是：甘心樂意的，犧牲自己的福樂來成就別人的福樂。布施的真精神，就是損己利人。無怪乎利他為先的大乘法，布施功德有著重要的價值。

二、布施的動機與對象是什麼？

1、由悲

對人類的鰥寡³³孤獨，殘廢疾病；或者遭水火風等災害；或者受到兵燹³⁴；或如老牛的臨死乞命等。以同情的悲憫心而布施，近於現代所說的慈善救濟事業。

2、由敬

對父母的孝養，尊長的供奉，三寶的恭敬供養等，以尊敬心來布施，也含有報德的意味。

三、說到布施功德的勝劣，這要從三方面來說。

1、心不同

或悲憫與尊敬心深重；或悲敬淡薄；或者沒有悲憫與尊敬心，存心不同，那布

³³ 「鰥寡」：泛指老弱孤苦的人。

³⁴ 「燹」：兵火。

施雖同，功德卻大有差別了。

2、田不同

田是福田，就是布施種福的地方。如貧窮疾病等是悲田，父母三寶等是敬田。

◎敬田中，供養父母，勝於供養尊長。三寶中，如供養初果聖者，不如二果；二果不如三果；……菩薩不如佛。一切布施功德，不及施佛功德，這是福田尊勝的緣故。

◎悲田中，以可悲憫的程度來分別：如少壯不務正業，弄得衣食無著，這雖然可悲憫，當然不及殘廢老弱的可悲。

3、事不同

事是所布施的事物。如心同、田同，則要依布施事物的多寡，而功德分勝劣了。

※這三項中，佛法還是以心為重，所以貧人一錢一果的布施，不一定不如富人十萬百萬的功德呢！

戊三、戒非法施(p.104)

施應如法施，勿隨至怖報，求報及習先，希天要名等。

布施功德的大小，是依動機，對象，及布施的事物而分的。所以有些不純的，不高尙的布施，應該避免，而修如法的布施。什麼是不純的，不高尙的，不合施福業的真意呢？略說七類勿可以的：³⁵

一、隨至施

不能自動的發心布施，由於乞化的，募緣的逼上門來，不好意思拒絕而勉強布施，心痛不捨。

二、怖施

這是發覺到自己的財產，權位，生命，危急而難以保持，怕什麼都失去了，於是乎去布施，希望從布施功德中，得到現生消災延壽，逢凶化吉的果報。

三、報恩施

因為受了人的恩惠，所以現在以酬謝心去布施。這不可說是種福，而只是還債。

四、求報施

在布施時，就希望別人報答他。甚至為了希望他幫助，希望他為我而獻身命，這才時時以隆重的禮物去布施，使他感激而為自己出力。

³⁵ 《大智度論》卷11，大正25，140c28-141a12：

施有二種：有淨，有不淨。

不淨施者：直施無所分別。或有為求財故施，或愧人故施，或為嫌責故施，或畏懼故施，或欲取他意故施，或畏死故施，或狂（誑）人令喜故施，或自以富貴故應施，或諍勝故施，或妒瞋故施，或憍慢自高故施，或為名譽故施，或為咒願故施，或解除衰求吉故施，或為聚眾故施，或輕賤不敬施，如是等種種名為不淨施。

淨施者：與上相違名為淨施。復次為道故施，清淨心生無諸結使，不求今世後世報，恭敬憐愍故，是為淨施。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是故言為道故施。若未得涅槃時施，是人天報樂之因。

五、習先施

自己並無布施的意欲，只是世代或父母傳下來，每年總是布施三寶；或布施慈善機關，因而沿習下來，照例行施。

六、希天施

這是爲了求得天神的喜悅，獲得天神的護佑；或者希望上生天國而行施。

七、要名施

爲了沽名，這才行施。有些，在大庭廣眾前，爲了面子，不能不慷慨的施捨。

這種種布施，當然也有多少功德，但與佛法的布施真意義，到底是相去太遠了！應該出於深切的悲敬心，作如法的布施才是。

丁二、戒福業

戊一、要義 (p.105)

克己以利他，堅忍持淨戒。

布施，（主要）是犧牲身外的財物來利益眾生，是極有價值的德行，但還不是難得的。止惡行善，達到自心的清淨，爲佛法的宗要，所以比施捨身外物更殊勝的，是戒了。

一、克己以利他

1、戒是從克制自己的私欲中，達到世間能和樂善生的德行，就是從克己以利他的。

◎如持不盜戒，不是今日不盜，而是從此以後，不盜取一切人，一切眾生的資具。所以持不盜戒，是對一切人，一切眾生的資財，給予安全不侵害的保障。

◎如不邪淫，不是限定某些人，而是從此以後，對一切異性，決不以誘惑、強暴等手段，爲了滿足自己的私欲，而破壞其貞操，破壞其家庭的和好。

2、所以，佛讚五戒爲『五大施』³⁶，這種利他功德，實在比一般布施爲大，更有高上的價值。

二、堅忍持淨戒

受持戒行，要克制自己的私欲，所以要有堅毅的決心，忍受種種的考驗：忍受艱難困苦；忍受外來惡劣環境的誘惑，威脅，強迫；忍受內心的私欲而不讓他胡鬧，甚至要有『寧持戒而死，不毀戒而生』的決心。要這樣堅忍的克制情欲，克服環境，才能持戒而保持淨戒，不致毀犯戒行；不致多年的持戒功德，毀於一旦（只要一犯，就全部失敗了。如人一生守法，一次犯法，就要受法律的制裁）。

戊二、類別

己一、戒惡

³⁶ 《佛說五大施經》，大正 16，813b-c：五戒是爲五種大施。……不殺故，能與無量有情施其無畏故。

庚一、五戒(p.107、p.111)

以己度他情，莫殺莫行杖，勿盜勿邪淫，勿作虛誑語，
飲酒敗眾德，佛子應受持，五戒盡形壽，眾福之所歸。

現在說三類戒：五戒，八戒，十善戒，這是五乘共法的戒德。先說五戒。

一、爲什麼要持戒？

1、有些不了解持戒的意義，而只是羨慕持戒的功德而持戒，這雖然是好事，但不是理想的。從佛說《阿含經》、《法句》，到大乘經，都說明，這是「以己度他情」，因而自願克制自己情欲的德行。以自己的心情，推度別人（一切眾生）的心情，經中稱爲『自通之法』，也就是儒家的恕道。

◎如經上說：『我欲生，欲不死，欲幸福，欲避苦。如有破此欲生，欲不死，欲幸福，欲避苦之我之生命（此據殺生而說），此為我之所欣愛耶？若為我所不喜愛，則我去破與我同欲生，欲不死，欲幸福，欲避苦之他生命，他亦不欣愛此。不獨如此，凡為自己不愛不快之法，在彼亦為不愛不快之法，然則我如何以己所不愛不快之法而害他』³⁷！

◎孔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與人』。

◎耶穌也說過：『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

2、人與人間的正常道德，不難從這以己度他的意識獲得（但基督教的道德，是從愛神的前提中得來）。自己厭苦求樂，別人與我一樣，那怎可以奪他人的喜樂，增加他人的痛苦？怎可不同情別人的喜樂，不救濟別人的苦痛？佛教『與樂拔苦』的慈悲，也就是這種精神的實踐。所以克制自己的情欲而持戒，不是別的，就是自通之法，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的。這真是現（世）樂、後亦樂的法行！

二、五戒

五戒，是在家的善男（優婆塞）善女（優婆夷）所應持的戒律，稱爲『近事』（優婆的義譯）戒。這雖然是家庭本位的戒德，但戒德的基本原理，徹上徹下，就是菩薩戒，也沒有例外，不過更徹底，更清淨而已。五戒，都是本於『以己度他情』的。

38

³⁷ 《相應部》(五五)〈預流相應〉(《南傳》一六下，p.236)。

³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37(1044經)，大正2，273b-c：(參見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下)》p.756-75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在拘薩羅人間遊行，至鞞紐多羅聚落北身恕林中。住鞞紐多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世尊住聚落北身恕林中。聞已，共相招引，往詣身恕林，至世尊所，面相慰勞已，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告婆羅門、長者：「我當為說自通之法，諦聽，善思。何等自通之法？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如上說。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不喜，我云何盜他？是故持不盜戒，不樂於盜，如上說。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持不他姪戒，如上說。我尚不喜為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如上說。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他亦如是，我今云何離他親友？是故不行兩舌，(如上說)。我尚不喜人加麤言，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起罵辱？是故於他不行惡口，如上說。我尚不喜人作綺語，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作綺語？是故於他不行綺飾，如上說。

1、莫殺，是不殺生戒。

無論是自己動手，或使他人去殺（同意他人去殺也有罪），斷了眾生命，就是殺生。不過不存心的誤殺，雖要負有責任，但不成重罪。在殺害眾生中，當然是殺人的罪業最重。莫行杖，是禁止以刀杖瓦石等傷害眾生；傷害，雖還沒有構成殺罪，但是殺的流類，不過罪輕一些。

2、勿盜，是不與取戒。

無論是國家的，私人的，佛教的，凡有所繫屬的（有主的）一切物資，如不得對方同意，加以竊取，強奪，霸佔，吞沒，就犯了盜戒。依佛法，不能以饑餓，疾病，或者孝養父母，供給妻兒等理由來盜取，盜取的一律成罪。

3、勿邪淫，是不邪淫戒。

如男女同意，得保護人的同意，不違反國法，經當時公認的婚儀而結為夫婦；這種夫婦的正淫，為家庭組成的要素，子孫延續所必要，是正當的，無罪的。反之，在家士女，即使取得對方的同意，而為佛法所不許（如受八關齋戒時），國法所不容，或為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都屬於邪淫，而為佛教在家信眾所應戒除的。因為這不但傷害對方的自由意志，也是破壞家庭和樂，擾亂社會秩序的惡行。

4、勿作虛誑語，是不妄語戒。

為了自己的利益，親族友朋的利益，或使怨敵受害，而作不盡不實的妄語。不知道的說知道，知道的說不知道；有的說沒有，沒有的說有；是的說不是，不是的說是。因此虛誑的語言，使自己或親屬得益，使別人受害，是犯了嚴重的妄語罪。其他的妄語，有罪而輕一些。

※上面四戒，稱為「性戒」，其本身就是罪惡；無論受戒不受戒，都是犯罪的。不但佛法所不許（不過佛法更徹底），國法也是要制裁的。

5、勿飲酒，是不飲酒戒。³⁹

凡是能使人亂性的，就名為酒，絕對飲不得。雖然有些人說，飲酒於健康有益。但從佛法看來，可說一無是處。

（1）飲酒能亂性，每是不能自制的。

醉了，不但誤事，而且平時不能說不能做的惡行，都會做出來。律記載有：一位佛弟子，本來持律謹嚴，為了飲酒醉了，同日犯了殺盜淫妄四重罪。所以說：「敗眾德」。

（2）一切罪惡的根源，就是顛倒無知。

飲酒使人陷於迷亂顛倒狀態；飲酒成習，對於正念正知，是大障礙。所以，飲酒雖似乎並非罪惡，而實是障礙智慧，敗壞眾德的罪魁。

如是七種，名為聖戒。又復於佛不壞淨成就，於法、僧不壞淨成就，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自現前觀察，能自記說：我地獄盡，畜生、餓鬼盡，一切惡趣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時鞞紐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而去。

³⁹ 「酒有三十五失」，參見《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158b8-c2。

※所以不但前四戒，佛子也應該謹嚴的受持不飲酒戒，以護持德行，並進而趣向以慧爲本的出世法門。⁴⁰

三、五戒盡形壽

- 1、歸依時，自願說：『盡形壽歸依佛法僧』；所以五戒，也要盡形壽受持。
- 2、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
- 3、歸依而不受持五戒，只可說假名優婆塞，假名優婆夷，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歸依時說：『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這就是誓願受戒。戒是本於慈悲的自通法，所以以不殺生——護生爲本；不盜，不邪淫等，都是護生的分別說明。有人譯『護生』爲『捨生』，更明顯的是舉五戒中不殺生戒爲例（受戒時，不一定要說明一切戒條，受比丘戒也如此）。所以歸依後再受五戒，不過分別戒相而已。
- 4、真誠的歸依三寶，是不會不受持五戒的。有信仰而無行爲的改善，便是缺乏真實信仰的明證，算不得圓滿的優婆塞。
- 5、然如來大慈，覺到在家士女的習染深重，一時不容易清淨的全部受持；如嚴格了，反而會不敢來親近三寶，所以又隨各人能持的多少，說有一分（持一戒的）優婆塞，少分（持二戒的）優婆塞，多分（持三戒、四戒的）優婆塞，滿分（持五戒）優婆塞——四類。⁴¹所以在歸依三寶的在家弟子中，以能持五戒清淨的爲上上。

四、持五戒爲眾福之所歸

- 1、受五戒而能持戒清淨的，那可說是眾福之所歸；如得了摩尼寶，一切珍寶都會來歸集一樣。由於持戒，現生不犯國法，受到社會的尊重，真是人天歡喜，天龍護持。邪惡的鬼神，退避都來不及，所以事事吉祥。
- 2、持戒的，不作一切罪惡，心地清淨，報生人間天上；也可爲定慧所依，引發出世功德。五戒的功德，實在說不盡！

⁴⁰ 持戒→心不悔→得喜樂→得一心→得實智→得厭心→得離欲→得解脫→得涅槃。

※參見：(1)《中阿含經》卷10(42)《何義經》，大正1，485b。

(2)《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160c；卷22，大正25，221b-c。

⁴¹ [1]《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158c）說到了五戒分受的情形：

五戒有五種受（samAdAna）名五種優婆塞：一者、一分行（ekadezakArin）優婆塞；二者、少分行（pradezakArin）優婆塞；三者、多分行（yadbhUyaskArin）優婆塞；四者、滿行（paripUrNAkArin）優婆塞；五者、斷婬（samucchinnarAga）優婆塞。一分行者、於五戒中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少分行者，若受二戒，若受三戒；多分行者、受四戒；滿行者，盡持五戒；斷婬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婬。是名五戒。

[2]《大毘婆沙論》卷124（大正27，645c-646b）提到了三種說法：

- a、健陀羅國諸論師主張：唯受三歸依或律儀缺減，皆可名優婆塞。主張可受五戒的少分。
- b、迦濕彌羅國諸論師主張：不許唯受三歸依，亦不許受五戒缺減而名爲優婆塞。要成爲優婆塞必須受三歸依並且五戒全受。至於「一分等優婆塞」之說，那是指「持」而言，不是說可以「受」少分。
- c、尊者僧伽筏蘇主張：不許唯受三歸依便成優婆塞，但許五戒缺減亦成優婆塞。

庚二、八戒(p.112)

加行日夜戒，隨順出離者。

一、八支戒（八支齋戒，也叫近住戒）

- 1、不殺生
- 2、不盜
- 3、不淫：在受戒的期限內，就是夫婦的正淫，也絕對禁止，與出家人相同，所以但說不淫。
- 4、不妄語
- 5、不飲酒
※此與五戒相同，唯除不淫有別。
- 6、不香華鬘嚴身、歌舞觀聽：是不得塗脂抹粉插花，及嚴麗貴重的首飾；
歌舞是不能看不能聽的，當然自己也不可作。
- 7、不得坐臥高廣嚴麗的床座
- 8、不得非時食（過午不食）
※後三戒，與出家人相同。

二、加行日夜戒，隨順出離者

- 1、八戒中的不非時食，名為齋。在家佛弟子，不能出家修行，而對於出家生活，卻非常欽慕。所以佛制八戒，為在家弟子的加行，一日一夜持戒。這是隨順出離行者——阿羅漢等，學習謹嚴淡泊的出家生活。受此戒的，近於僧伽或阿羅漢而住，所以叫近住戒。
- 2、五戒是終身持的，但到底是在家的德行，所以短期來學習出家行，受此八戒。如再加受不捉持金銀戒，就是正式出家的沙彌戒了（*將第6戒分為二）。

三、佛制一日一夜受持八支齋戒

八支齋戒，佛制一日一夜受持，一般都在六齋日——每月（農曆）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是印度習俗布施修善的日子。這一天早上，大抵到寺院裏來，請阿闍黎傳授這日夜戒。當天持戒，不得毀犯，到了明日天光，東方發白，就宣告完畢。下次要持戒，再來請師長傳授。在家人，不可能長期過著出家生活，所以佛制一日一夜受持。但有的以為：不必限定一日一夜，隨受戒人的發心，三日、五日、一月，都沒有不可以的。

四、五戒與八戒的功德

- 1、比起五戒來，八支齋戒要精嚴得多。但五戒終身受持，也自有勝過八支齋戒的地方。所以五戒與八戒的功德，隨持戒的受持情況而定，很難說誰優誰劣。

- 2、五戒為在家弟子的正常戒行；進一步的學習出家生活，才偶爾受持八支齋戒。但也有不能終身受持五戒，卻發心短期修此八支齋戒。雖屬例外，但佛法以導人向善為主，所以也認為可以。

己二、生善

庚一、十善

辛一、德目(p.114)

不殺盜邪淫，不妄語兩舌，不惡口綺語，離貪瞋邪見。

辛二、價值

諸善之根本，佛說十善業，人天善所依，三乘聖法立。

一、十善業也稱十善戒

- 1、十善業也稱十善戒。在如來制訂的律儀——有授受儀式的律儀中，並無十善業。但依《華嚴經·十地品》，《優婆塞戒經》等，《入中論》，《攝波羅蜜多論》等，同說十善業道為菩薩戒。
- 2、從《阿含經》以來，十善業為主要的德行，與五戒並稱。佛法中，戒（zlla）與律儀（saMvara），是同而又多少不同的。無論是自誓受，從師受，都是戒，根本為十善業。依據修學者環境，根性，制訂不同的應守規律，如五戒，八戒等八種律儀（攝盡聲聞法的戒律），是戒，也是律儀。所以在這戒福業中，再說德行根本的十善業。

二、十善業⁴²

十善業，分身口意三類。

- 1、身善業有三：不殺生，不盜，不邪淫，與五戒的前三相同。
- 2、語善業有四：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 （1）不妄語：與五戒同。
 - （2）不兩舌：不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搬弄是非，挑撥離間。
 - （3）不惡口：不說粗惡語，冷嘲熱諷，尖酸刻薄的批評，惡意攻訐⁴³等。
 - （4）不綺語：不說無意義語，浪費時光，有害身心。

◎十善業的重視語業，正說明了這是人類和樂共處的根本德行。

⁴² 「十善業」，參見：

（1）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大乘戒學〉p.1189-p.1210。

（2）厚觀法師：《深觀廣行的菩薩道》〈《大智度論》中的十善道〉，p.37-p.53。

⁴³ 「攻訐」：揭發別人的過失。

◎語言的傳達，雖說『人口快如風』，到底還不易傳播。自從有了文字，就能傳遠傳久；加上近代發明的電話，電視等，這一世界的人類意識，更是息息相通。然而息息相通的，充滿了妄語，兩舌，惡口，綺語（黃色黑色等），我們現在正進入這樣的世界。宣傳建設人類的永久和平，而違反人類的正常德行，真是緣木而求魚了！

3、意善業有三：離貪欲，離瞋恚，離邪見。

（1）離貪欲：對於他人的財物等不起貪戀心，安分知足，離貪欲心。

（2）離瞋恚：對他不起瞋恚忿恨心，不作損害他人的設想。

（3）離邪見：就是正見，正見有善惡，業報，前生後世，凡夫聖人等。

意業雖是內心的，但發展出來，就會成為身語的行為。

十善業的反面，是十惡業。離十惡，行十善，實為任何人所應行的德行。

三、善業的根本，佛說十善業

1、在大乘法中，這是菩薩戒；也是聲聞，緣覺，天，人——一切善行的根本，所以說：人天善所依止，三乘聖法由之而成立。

2、在佛法中，十善業是徹始徹終的德行。

如《海龍王經》說：『諸善法者，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聲聞、獨覺菩提根本依處，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何等名為根本依處？謂十善業』⁴⁴。

又說：『十善業道，是生人天，得學、無學諸沙門果，獨覺菩提，及諸菩薩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⁴⁵。

丁三、定福業

戊一、動機(p.117)

欲樂不可著，散亂多眾苦。

戊二、前提

依慈住淨戒，修定最為樂。

有人以為：布施是積極的利他的善行；持戒僅是克己的消極的德行；修定，這有什麼福善可說呢？不知道佛法以『自淨其意』⁴⁶為關捩，而在世間法中，唯有修定才能達

⁴⁴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4引論（p.66-67）。

⁴⁵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4引論（p.67）。

⁴⁶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34-p.35：戒是人間的正行、善行，如在家弟子的五戒：殺（人），盜，邪淫，妄語（作假見證等），也正是善良風俗所不容，國家法律所要制裁的。「佛出人間」，為眾生說法，是依人間的正行——「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引向「內淨其意」的定慧熏修，正行是與解脫道相應的。

成這一目的。

一、爲什麼要修定？

理由非常多，但主要是，認爲這個罪惡的現實人間，有兩大癥結，非修定不能對治。

1、欲樂

人類對於物質的欲樂，適合自己情意的色聲香味觸，及男女的欲樂，都是貪戀不捨的。現在的欲樂，耽著不捨。過去的欲樂，念念不忘。未來的欲樂，盲目的追求著。這些欲樂，沒有的苦求不已；得到了，又怕失去；失去了，憂苦得了不得！試想：人間的一切問題——社會，經濟，政治等一切，那一樣不是爲了大家的貪求欲樂而存在。欲樂是不可著的，如刀頭的蜜，似乎有味，而不知接著是割舌的苦惱。

2、散亂

人心是散亂的，比猴子的躁動還厲害若干倍。由於內心的散亂，情意容易衝動，認識不能明確（散亂重的，連世間學都不能了解），自己不能控制自己，一味隨著環境而轉動。散亂爲引起顛倒煩惱的有力因素，使人陷溺於多憂多苦的欲海，不能自拔。

※修定才能不受欲樂的繫縛，不爲散亂所擾亂，心地明淨安定，而有自主的自由。

二、修習禪定必須有兩項準備

修習禪定，不可不先有兩項準備，否則可能會弊多於利。

1、依於慈心

修定，不是爲了好奇，不是企圖滿足無限的欲樂，延壽長生，或者爲了引發神通來報仇；要存著慈念，就是利樂眾生的意念來修定。有慈心，心地就柔和，容易修習成就。成就了，也不會利用定力通力來擾亂眾生，如聚眾作亂等。

2、住於淨戒

必須受持淨戒（十善等），身口有善良的德行。如行業不端，修定就會招魔著邪。成就定力，也是邪定，結果是成爲魔王眷屬，自害害人。

三、確信修定最爲安樂

在未修前，應確信：在世間法中，修定是最爲安樂的。世間樂，莫過於五欲之樂，男女淫樂是最勝了，但比起定樂來，簡直不可比擬。定中的喜樂，徹骨徹髓，『周遍浹洽⁴⁷』，如大雨滂沱，從溝渠到池沼，到處大水遍滿一樣。如能確切信解，修定能引發世間無比的喜樂，那在修習時，就能不繫戀外物的欲樂，持之以恆，不斷不懈的修去。

戊三、方法(p.119)

⁴⁷ 「浹洽」：遍及。

調攝於三事，

戊四、境界

心一境名定。

戊五、階段

漸離於分別，苦樂次第盡。

一、調攝之定義

說到修習禪定的方法，不外乎調攝身心。

1、調

是調伏，調柔，人心如漚候的劣馬，不堪駕御；又如惡性牛，到處踐踏禾稼，必須加一番調練降伏功夫，使心能伏貼溫柔，隨自己的意欲而轉，所以古來有『調馬』，『牧牛』的比喻。

調又是調和，身體，呼吸，心念，都要調和到恰好，勿使動亂，才能漸入安定。

2、攝

是收攝，使心念集中，勿讓他散亂。

二、調攝的對象

調攝的對象，有三事——身，息，心，如《小止觀》等說。⁴⁸

1、調身

身體要平穩正直，舒適安和，不得隨便動搖，也不使身體有緊張積壓的感覺。閉目，閉口，舌抵上顎，也不可用力。⁴⁹

⁴⁸ 智者大師的《小止觀》，全名為《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其中修定有二十五前方便之說——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調五事及行五法。而「調身、調息、調心」是「調五事」之後三項，出處為：大正 46，465c-466c。

※相關「修定之前方便」，可參見：

《成佛之道》(p.192-p.199)：

1、密護於根門（守護六根）。2、飲食知節量。3、勤修寤瑜伽。

4、依正知而住。5、知足。6、心遠離。

（※詳閱《瑜伽師地論》卷 23-24，大正 30，406b-417a）

《成佛之道》(p.199-p.202)：

1、離五欲：色、聲、香、味、觸。

2、棄五蓋：欲貪蓋——修不淨想

瞋恚蓋——修慈悲想

昏沈睡眠蓋——修光明想（以毘鉢舍那為對治）

掉舉惡作蓋——修止息想（以奢摩他為對治）

疑蓋——修緣起想

（※詳閱《大毘婆沙論》卷 48，大正 27，250b27-c10）

⁴⁹ 七支坐法是：一、結伽趺坐，二、挺腰含胸，三、雙手結印（或平放膝上），四、雙肩放鬆，

2、調息

調息——呼吸，要使之漸細漸長，不可有聲，也不可動形，似有似無，但也要漸習而成，不可過急。

3、調心

調心，使心繫念緣中，不散亂，不昏沈，不掉舉，心意集中（歸一）而能平正，自然安定。

※三者有相互關係，以心為主，在身體正常的安靜中，心息相依，而達定境。

三、要修習怎樣才算得定呢？

1、能達到心一境性，就名為定。

2、定在梵語，是三摩地（samAdhi），意思是等持。⁵⁰

（1）等：是平正，不高揚掉舉，不低沈昏昧。

（2）持：是攝持一心，不使散亂。

3、初習定時，繫念一境，頓時妄想紛飛，不易安住。念如繩索，使心常在一境上轉，久之妄念漸息；再進，僅偶爾泛起妄念；久久，能得平等持心，心住一境，如發起身心輕安，就是得定了。

四、定的種種階段

定有種種階段，由淺入深，即平常所說的四禪八定。現在作一部分的說明。

1、約分別來說——漸離於分別

（1）初禪

眾生心都是有分別的，如常人的心念，不是不斷的改變所緣，就是不斷的更易行解。習定的，使心安住一境，念念相續，『安住明顯』——心是極其安定，也非常明了，才能入定。有些人妄念小息，或者昏昧不覺，便以為心無分別了。不知道深入初禪，還是心有分別（不易緣，不易解⁵¹）；還有粗分別的尋（考慮），細分別的伺，所以叫有尋有伺三摩地。

（2）中間禪

初禪到二禪中間，得中間禪，這才不起粗分別，名為無尋有伺三摩地。

（3）二禪

到二禪，連細分別也沒有了，名無尋無伺三摩地。到此境界，也就不會引發語言了（語言是內心尋伺的聲音化⁵²）。

五、下巴內收，六、舌頂上顎，七、雙簾下垂（眼睛輕輕閉上）。

⁵⁰ 詳參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79-280。

⁵¹ 天親菩薩造，窺基註解《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下，大正 44，50a8-9：

或曰：散亂、掉舉何別？曰：散亂令心易緣，掉舉令心易解。

曇曠撰《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大正 85，1084a24-25：

彼令易解，此令易緣者：解謂行解，行解轉易。緣謂所緣，所緣改變。

⁵² 有尋有伺才能發語言：參見《雜阿含經》卷 21（568 經），大正 2，150a18-b2：

出息、入息名為身行。有覺、有觀名為口行。想、思名為意行。……出息、入息是身法，依於身，屬於身、依身轉，是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想、思

(4) 三禪

到三禪，直覺得內心平等清淨，所以說：『行捨，念，正知』，但這是外道所共的，切勿以為心無分別而證得心體本淨了。

※不過約世間法說，二禪以上，就可說超越尋思的無分別定了。

2、約情緒來說——苦樂次第盡

在這欲界，有從生理而引發的苦受，從心理引起的憂受。

(1) 初禪

一到初禪，從欲樂煩動而來的憂苦，不會再起了。那時，由於出離欲樂而生起喜樂（*離生喜樂）：喜是內心的喜悅，樂是（身心的）輕安。

(2) 二禪

到了二禪，雖同樣的有喜樂，但那是『定生喜樂』，不像初得離欲而生的那樣衝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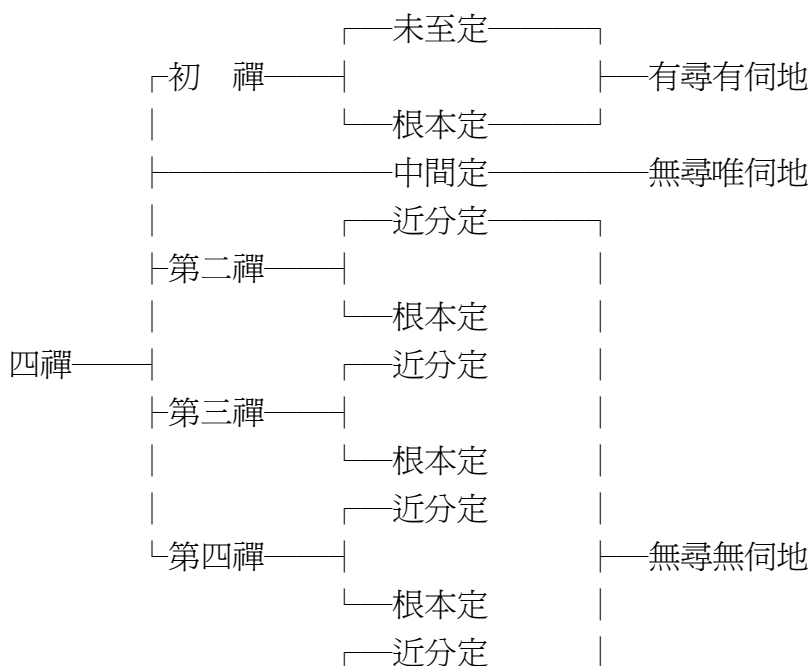
(3) 三禪

然喜悅到底是躍動的，所以進入三禪，稱為『離喜妙樂』，喜悅也沒有了。此定的樂受，到達了世間樂的頂點。所以形容極樂，每說『如入第三禪樂』。當然，這是不能與解脫煩惱的『離繫樂』相比的。

(4) 四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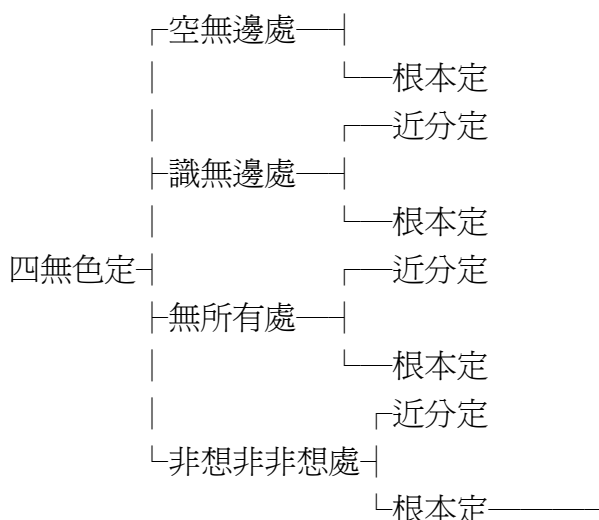
到第四禪以上，樂受也平息了，唯是一味的平靜的捨受。這比起有衝動性的喜樂來，實在是更高的福樂！

禪定階位（四禪八定）（參見 p.204-205）



是意行，依於心、屬於心、依心轉，是故想、思是意行。

《清淨道論》：「第二禪」：語言止息。「第四禪」：呼吸止息。「滅盡定」：受、想止息。



四禪之禪支：⁵³

初禪五支	1.尋(覺) 2.伺(觀) 3.喜 4.樂 5.一心	離生喜樂地
二禪四支	1.內淨 2.喜 3.樂 4.一心	定生喜樂地
三禪五支	1.行捨 2.正念 3.正慧(方便) 4.身樂 5.一心	離喜妙樂地
四禪四支	1.行捨 2.念清淨 3.不苦不樂 4.一心	捨念清淨地

戊六、類別 (p.122)

四禪四空處，慈等四無量，佛說諸定法，次第而修習。

一、四禪及四空處

1、說到定法的淺深階段，先是四根本禪——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禪是梵語 (dhyAna)，靜慮的意思，比較的「定慧均等」⁵⁴，所以佛法是特別重視此禪

⁵³ 「四禪之禪支」，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5c1-186b23；《大毘婆沙論》卷 80-81，大正 27，412a-417c；《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

⁵⁴ 禪（靜慮）：止觀均等。詳閱《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2a：

如是說者：要具二義方名靜慮，謂能斷結及能正觀。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而不能斷結，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能正觀，故非靜慮。復次，若能遍觀、遍斷結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能遍觀而不能遍斷結，諸無色定二義俱無，故非靜慮。復次，若能靜息一切煩惱，及能思慮一切所緣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能思慮一切所緣，不能靜息一切煩惱，諸無色定兩義都無，故非靜慮。復次，諸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色定俱有故名靜慮。靜謂等引，慮謂遍觀，故名靜慮。

※前五神通依「四種根本禪」而得，不依「近分定」、不依「四無色定」。詳閱《大毘婆沙論》卷 141，大正 27，727b22-c3：（參閱：《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2c-143a）

五通者，一、神境智通，二、天眼智通，三、天耳智通，四、他心智通，五、宿住隨念智通。此五皆以慧為自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故名神通。答：於自所緣無倒了達，妙用無礙故名神通。界者，四唯色界繫；他心智通色界繫及不繫。**地者，在四靜慮根本地，非近分、非無色。**所以者何。若地有五通所依殊勝三摩地，彼地有五通。近分、無色無五通所依殊勝三摩地，是故於彼無此諸通。有說：**若地奢摩他、毘鉢舍那平等攝受，彼地有五通。**近分、無色隨一闕故無有五通。

※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3：

佛教所說的種種定法，多數是依觀想成就而得名的。其中，最原始最根本的定法，應該是四種禪，

的。

2、四禪以上，有四空處定——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四空處，是世俗的唯心定；定心更深了，慧力卻反而味劣。

※四禪四空處，總稱八定。這是世間共的，外道也能修得。約定力淺深來說，這是定的由淺而深的全貌。

二、四無量心

1、慈、悲、喜、捨之定義

◎慈：是願人得樂；

◎悲：是憐憫眾生的苦痛；

◎喜：是同情他人的喜樂；

◎捨：是心住平等，不偏愛親人，也不偏恨怨敵。

修得四禪的，就可以修習四無量定（但喜無量，限於初二禪）。⁵⁵

2、為什麼叫無量？

修習時，或慈或悲等，先觀親人，後觀怨敵，從一人，少數人，多數人，一國，一天下，一方世界，到十方世界的欲界眾生，充滿慈悲喜捨心，而願眾生得樂離苦等。緣十方無量眾生，能得無量福報，所以名為無量。⁵⁶

3、修定福業

佛說的修定福業，多為在家人說，就著重此四無量。如此存心，念念不失，與儒家的仁，耶教的博愛，有相通處。這本是共世間的，人間的至德，往生天國的法門。

佛說的這些諸定法，要依著次第而一步步修習。由初禪而二禪，二禪而三禪，一直到非想非非想處。這是不能躐等的；不過修習純熟了，也可以超次第或逆次第而修。

丙三、抉擇(p.124)

布施多雜染，禪定向獨善，依人向佛道，戒行為宗要。

理由是：一、佛是依第四禪而成正覺的，也是從第四禪出而後入涅槃的；在家時出外觀耕，也有在樹下入禪的傳說。二、依經文的解說，在所有各種道品中，正定是四禪；定覺支是四禪；定根是四禪；定力也是四禪。三、四禪是心的安定，與身——生理的呼吸等密切相關。在禪的修習中，以心力達成身心的安定，也以身息來助成內心的安定、寂靜。次第進修，達到最融和最寂靜的境地。禪的修學，以「離五欲及（五蓋等）惡不善法」為前提，與煩惱的解脫（空）相應，不是世俗那樣，以修精鍊氣為目的。從修行的過程來說，初禪語言滅而輕安，二禪尋伺滅而輕安，三禪喜滅而輕安，四禪（樂滅）入出息滅而輕安，達到世間法中，身心輕安，最寂靜的境地。四禪有禪支功德，不是其他定法所能及的。

⁵⁵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24：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所以是「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

⁵⁶ 參閱《雜阿含》（567經）大正2，149c。詳參：《大智度論》卷20（大正25，209c）：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先作願：「願諸眾生受種種樂。」取受樂人相，攝心入禪，是相漸漸增廣，即見眾生皆受樂。譬如鑽火，先以軟草、乾牛屎，火勢轉大，能燒大濕木。慈三昧亦如是，初生慈願時，唯及諸親族知識；慈心轉廣，怨親同等，皆見得樂，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悲、喜、捨心亦如是。

一、想依人身而漸向佛道，在三福業中應多修什麼呢？應重於持戒。

1、布施

世人的修集布施福業，多不能如法，多雜有煩惱染污。不論施福怎樣廣大，如不修戒行，那連人身都不可得，只能在旁生，餓鬼，阿修羅中享癡福，前途萬分危險。

2、禪定

修禪定，當然是殊勝的，但在修行時，厭離五欲，或者隱遁山林，專重自己的定樂，走向獨善的途徑。等到報生二禪以上，都是獨往獨來的。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是不大相應的。

3、持戒

希望來生不失人身，並能依人身而漸向佛道，不能不以五戒、十善等戒行為宗要。初學菩薩的，名十善菩薩，也是著重十善行的。

二、三福業的相互關係

1、有戒無施：有戒行，就能生在人間；即使貧窮，也不一定障礙學佛。

2、有戒有施：有戒而能修布施，能得人中廣大福業，那更好了。

3、有戒無定：有戒而沒有定，不失人身。

4、有戒有定：有戒而深修定法，反而會上生長壽夭，成為學佛的大障礙。

※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應以戒行為主，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健全人格。在這戒行的基礎上，應隨分隨力來布施。如想修定法，應修四無量定，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

乙三、修習正念

丙一、六念法門

丁一、應機^(p.125)

心性怯畏者，佛說應修念。

丁二、修法

繫念佛法僧，戒施天功德。

丁三、效益

如入光明聚，陰暗一時失。

一、佛說六念法門的因緣

有些人，心性怯弱，多有種種的怖畏。如夜晚獨行，或個人獨住靜室時，怕神怕鬼。又有怕病的，怕死的，怕死後墮落的。內心充滿憂愁變悔，弄得苦惱不堪。像這些

心性怯弱怖畏的，佛說應修「六念」法門。

◎念：是繫念，憶念，使心在所念的境上轉。

◎念：是習定的方便，所以深的能得一心不亂，淺的也能念念相續。

二、什麼是六念呢？

1、念佛

念佛的相好莊嚴；智德、恩德、斷德等功德。⁵⁷

2、念法

念佛的正法，是清涼能得解脫的。如能受持奉行，什麼時候都能通達證知。

3、念僧

念聲聞僧的四雙八輩，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功德，是世間福田。又念菩薩僧，大悲大智，自利利他。

※這是繫念三寶功德，自己歸向三寶，為三寶所攝受護持；自心安住三寶的清淨威德中，便能離惡覺，離欲染，也就能離去憂悔怖畏了。

經中比喻說：如帝釋與阿修羅作戰，帝釋的部屬，那伽、夜叉等，望見了帝釋幢（等於帝釋的帥旗），就會勇氣百倍。⁵⁸

眾生如正念三寶功德，深信自己為三寶所攝受護持，心得安定，那還有什麼畏怯呢？

4、念戒

念自己能持不破不缺的清淨戒。

5、念施

自己憶念到，曾在福田中，修習如法清淨的布施。

6、念天

自念曾修施戒功德，所以能得七寶莊嚴，勝妙福樂的欲界天報。

三、由念而引發堅定的信解

繫念三寶功德，從歸信三寶而來。如極樂世界，也還是『念佛、念法、念僧』。如真能圓滿的歸依三寶，也就會正念三寶。無論是繫念三寶功德，憶念施、戒、天功德，都是由念而引發堅定的信解。深信三寶的攝護，深信善因善果的必然，堅定不疑，自然是如入大光明聚，而怯畏憂悔的陰暗，一下子就會立時消失了。

⁵⁷ 「三德」：詳參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7-19；《學佛三要》，p.85；出現於印度的釋迦牟尼，……他有**大覺的智德**，**離煩惱的斷德**，**慈悲的恩德**。

⁵⁸ 《雜阿含經》卷35（大正2，254c-255a）說：「天帝釋告諸天眾：汝等與阿須倫共鬥戰之時，生恐怖者，當念我幢，名摧伏幢。念彼幢時，恐怖得除。……如是諸商人：汝等於曠野中有恐怖者，當念如來事、法事、僧事」。

（《相應部》〈帝釋相應〉（《南傳》一二，p.382-386）。

丙二、彌勒法門

丁一、修法(p.127)

正念彌勒尊，求生彼淨土，

丁二、特勝

法門最希有，近易普及故。

丁三、效益

見佛時間法，何憂於退墮？

一、彌勒淨土

- 1、或者覺得：釋迦牟尼佛已涅槃，彌勒佛還沒有來，無論是修六念，或禮佛念佛，總要有一特定的佛，為我們的歸依處，才能信向堅定，佛與我們特別有緣，才能護持我們，不會退墮。這雖然是對於三寶功德，因果定律，還缺乏深徹的信解，但也確是眾生的常情。釋迦佛大慈大悲，為此曾經說有正念彌勒尊，求生彼「彌勒淨土」的法門。
- 2、彌勒菩薩，為釋迦佛法會中，親蒙授記的此土未來佛。現在生於兜率天；兜率天有一特別區，稱為兜率內院。凡是當來下生成佛的，都先生在那裏；從前釋迦佛，也是這樣的。兜率內院，是一清淨莊嚴的淨土，彌勒菩薩經常在那裏，為無量大眾說法。過了一個時期，彌勒菩薩要來這南閻浮提⁵⁹成佛；那時我們這個世界，早已轉為淨土了。在這彌勒的人間淨土中，三會龍華，化度無量眾生。所以如能發願往生兜率淨土，就能見彌勒菩薩；將來又隨佛下生人間，見佛聞法，這當然會向上勝進，還憂什麼墮落呢？釋迦佛慈悲的開示，出於《彌勒下生成佛》，及《彌勒菩薩上生經》等。⁶⁰

二、彌勒法門之特勝

1、近

彌勒現生兜率天，將來到我們人間來，同一世界，同一欲界，論地點是很近的。不像十方的其他淨土，總是要過多少佛土。論時間，來生兜率內院，不太長

⁵⁹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須彌山與四洲〉，p.123-p.124：

須彌山在大海中，為世界的中心。山的四面有四洲，即南閻浮提(或南瞻部)，東毘提訶，西瞿陀尼，北拘羅洲；四洲在鹹水海中。…單以我們居住的地球說，一般每解說為四洲中的南閻浮提。…

⁶⁰ 漢譯的彌勒六經：

T452 劉宋·沮渠京聲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大正 14(1 卷)。

T453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彌勒下生經》，大正 14(1 卷)。

T454 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大正 14(1 卷)。

T455 唐·義淨譯《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大正 14(1 卷)。

T456 姚秦·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大成佛經》，大正 14(1 卷)。

T457 失譯《佛說彌勒來時經》，大正 14(1 卷)。

久，就回到人間來。不像往生其他淨土，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再來娑婆。

2、容易

兜率淨土與將來的人間淨土，都是欲界散地，所以只要能歸依三寶，清淨持戒，如法布施，再加發願往生，稱念南無當來下生彌勒佛，就能往生兜率淨土。不像往生其他淨土，非要『一心不亂』⁶¹不可。一心不亂就是定，這是不太容易的。

3、普及

往生彌勒淨土，不一定要發菩提心，出離心，就是發增上生心的人天善根，也能隨願往生。在兜率淨土及當來的人間淨土，彌勒尊是普應眾機，說人天法，說二乘法，說菩薩法，人人能稱機得益。在見佛聞法的過程中，向上增進，漸化人天根性為出世根性，化二乘根性為大乘根性，同歸佛道。這不像其他淨土，連二乘種姓都不能往生，還能應人天根性嗎？

※所以彌勒淨土，才是名符其實的三根普被，廣度五姓的法門。

三、釋疑⁶²

1、問：有人說：現在往生彌勒淨土，將來彌勒佛涅槃後，如還沒有了脫生死，那我們要怎麼辦呢（又怕不能見佛聞法而退墮了）！

答：釋迦佛慈悲，將我們交與當來下生的彌勒佛。佛佛道同，難道彌勒佛不會開示我們，親近當來佛嗎？

2、問：有人說：上面說『修天不生天』，怎麼又說求生兜率天呢？

答：不生天，主要是不依深定而生長壽天。欲界天，尤其是彌勒菩薩的兜率內院，經常見（未來）佛，聞法，修行，當然不妨往生。

3、問：有人說：為什麼不提倡往生彌陀淨土呢？

答：要知道，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是大乘的不共淨土，一般的聲聞佛教，就不信不知。這要到大乘法中去說，現在是說貫徹始終的五乘共法。

4、問：有人說：從前修學彌勒法門的師子覺，發願求生兜率內院，結果生在外院，享受欲樂；往生兜率淨土，怕不大可靠。

答：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凡弘傳彌勒法門的，真諦、玄奘三藏，以及無著、世親的傳記中，都沒有此種記載，這只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而已。

⁶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859：

小本《阿彌陀經》說：「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大正 12，347b），到了專念佛的名號了。《觀無量壽佛經》所說的「下品下生」，是：「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歸命無量壽佛。如是至心念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大正 12，346a）。不能專心繫念佛的，可以專稱阿彌陀佛名字（也要有十念的專心），這是為平時不知佛法，臨終所開的方便。

⁶² 「一生補處菩薩為何但生兜率天上不生餘處？」《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41c16-29。

「為何一生補處菩薩不在兜率天成佛而必來人間成正覺？」《大毘婆沙論》卷 178，大正 27，893a18-b3。

總之，學佛的不論何種根性，只要能以歸敬三寶，如法布施，清淨持戒功德，發願迴向彌勒淨土，在見佛而時時聞法的修行過程中，保證向上勝進，何必憂慮退墮呢！所以，敬請真誠發願往生，稱念『南無當來下生彌勒佛』！

【附錄】彌勒相關資料

(1) 《中阿含經》卷13〈66·王相應品·說本經〉，大正1，508c-511c。

※異譯本：《佛說古來時經》，大正1，829b-831a。

(2) 《增壹阿含·第6經》卷11：彌勒菩薩經三十劫，應當作佛·至真·等正覺。我以精進力，勇猛之心，使彌勒在後。過去恒沙多薩阿竭·阿羅訶·三耶三佛，皆由勇猛而得成佛。(大正2，600a20-24)

(3) 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佛說彌勒下生經》：

彌勒菩薩已降神生，是時修梵摩即與子立字，名曰彌勒。(大正14，421c9-10)

爾時，人壽極長，無有諸患，皆壽八萬四千歲，女人年五百歲然後出嫡。

爾時，彌勒在家未經幾時，便當出家學道。

爾時，去翅頭城不遠，有道樹名曰龍花，高一由旬廣五百步。時，彌勒菩薩坐彼樹下成無上道果。(大正14，421c11-17)

爾時，彌勒漸與說法，微妙之論。所謂論者，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不淨想，出要為妙。

爾時，彌勒見諸人民心開意解，如諸佛世尊常所說法：苦、習、盡、道，與諸人民廣分別義。

爾時，座上八萬四千人，諸塵垢盡，得法眼淨。(大正14，422a12-18)

爾時，彌勒與諸弟子說法：汝等比丘！當思惟無常之想，樂有苦想，計我無我想，實有空想，色變之想，青瘀之想，臃脹之想，食不消想，膿血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所以然者？比丘當知！此十想者，皆是過去釋迦文佛，與汝等說，令得盡有漏，心得解脫。(大正14，422c13-19)

…爾時彌勒，當說三乘之教，如我今日。

弟子之中，大迦葉者行十二頭陀。過去諸佛所善修梵行，此人當佐彌勒，勸化人民。(大

正 14，422b8-11)

爾時，世尊告迦葉曰：吾今年已衰耗，向八十餘。然今如來，有四大聲聞，堪任遊化，智慧無盡，眾德具足。云何爲四？所謂大迦葉比丘、屠鉢歎比丘、賓頭盧比丘、羅云比丘，汝等四大聲聞，要不般涅槃，須吾法沒盡，然後乃當般涅槃。大迦葉亦不應般涅槃，要須彌勒出現世間。所以然者，彌勒所化弟子，盡是釋迦文弟子，由我遺化，得盡有漏。(大正 14，422b13-21)

…最初之會，九十六億人皆得阿羅漢。…彌勒佛第二會時，有九十四億人。…又彌勒第三之會，九十二億人皆是阿羅漢。(大正 14，422b29-c11)

爾時，比丘姓號皆名慈氏弟子，如我今日諸聲聞皆稱釋迦弟子。(大正 14，422c12-13)

彌勒如來千歲之中，眾僧無有瑕穢。爾時，恒以一偈，以爲禁戒：

口意不行惡，身亦無所犯；當除此三行，速脫生死關。

過千歲後，當有犯戒之人，遂復立戒。彌勒如來當壽八萬四千歲，般涅槃後遺法當在八萬四千歲。所以然者，爾時眾生，皆是利根。(大正 14，423a26-b5)

(4) 姚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大成佛經》：

爾時，彌勒佛以大慈心語諸大眾言：汝等今者，不以生天樂故，亦復不爲今世樂故，來至我所，但爲涅槃常樂因緣。是諸人等，皆於佛法中種諸善根，釋迦牟尼佛出五濁世，種種呵責，爲汝說法，無奈汝何教殖來緣今得見我。我今攝受是諸人等。

- 1 或以讀誦、分別、決定——修多羅、毘尼、阿毘曇，爲他演說，讚歎義味，不生嫉妬，教於他人令得受持，修諸功德，來生我所。
 - 2 或以衣食施人、持戒、智慧，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3 或以妓樂、幡蓋、華香、燈明，供養於佛，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4 或以施僧常食，起立僧房，四事供養，持八戒齋，修習慈心，行此功德，來生我所。
 - 5 或爲苦惱眾生，深生慈悲，以身代受，令其得樂，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6 或以持戒、忍辱，修淨慈心，以此功德，來生我所。
 - 7 或造僧祇，四方無礙，齋講設會，供養飯食，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8 或以持戒、多聞，修行禪定、無漏智慧，以此功德，來生我所。
 - 9 或有起塔供養舍利，念佛法身，以此功德，來生我所。
 - 10 或有厄困、貧窮、孤獨，繫屬於他，王法所加，臨當刑戮，作八難業，受大苦惱，拔濟彼等，令得解脫，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11 或有恩愛別離，朋黨爭訟，極大苦惱，以方便力，令得和合，修此功德，來生我所。
- (大正 14，431c25-432a21)

(5)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

世尊往昔於毘尼中，及諸經藏，說阿逸多次當作佛。此阿逸多具凡夫身，未斷諸漏，此人命終，當生何處？其人今者雖復出家，不修禪定，不斷煩惱，佛記此人，成佛無疑。(大正 14，418c5-9)

…自然有風，吹動此樹，樹相振觸，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大正 14，419a6-7)

…諸女自然執眾樂器，競起歌舞。所詠歌音，演說十善、四弘誓願。諸天聞者，皆發無上道心。(大正 14，419a18-20)

若有比丘及一切大眾，不厭生死，樂生天者，愛敬無上菩提心者，欲為彌勒作弟子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應持五戒、八齋、具足戒，身心精進，不求斷結。修十善法，一一思惟兜率陀天上妙快樂。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大正 14，419c5-10)

雖不斷結，如得六通，應當繫念，念佛形像，稱彌勒名。如是等輩，若一念頃，受八戒齋，修諸淨業，發弘誓願，命終之後，譬如壯士屈申臂頃，即得往生兜率陀天。(大正 14，420a13-17)

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如前無異。(大正 14，420b2-4)

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恒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大正 14，420b4-6)

佛告優波離：佛滅度後，四部弟子，天龍鬼神，若有欲生兜率陀天者，當作是觀：繫念思惟，念兜率陀天。持佛禁戒，一日至七日，思念十善，行十善道。以此功德，迴向願生彌勒前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若見一天人，見一蓮花。若一念頃，稱彌勒名，此人除却千二百劫生死之罪。但聞彌勒名，合掌恭敬，此人除却五十劫生死之罪。若有敬禮彌勒者，除却百億劫生死之罪。設不生天，未來世中，龍花菩提樹下，亦得值遇，發無上心。(大正 14，420b21-c2)

(6) 印順導師《淨土與禪》(p.16~p.20)

1、彌勒菩薩，當來下生成佛，這是佛法中所共認的。彌勒 (Maitreya)，華言慈。修因時，以慈心利他為出發點，所以以慈為姓。(p.16)

- 2、一般學佛人，都知道彌勒菩薩住兜率天，有兜率淨土；而不知彌勒的淨土，實在人間。彌勒，在未成佛前，居兜率天內院，這是天國的淨化。《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就是說明這個的。(p.16)
- 3、求生兜率淨土，目的在親近彌勒，將來好隨同彌勒一同來淨化的人間，以達到善根的成熟與解脫；不是因為兜率天如何快活。彌勒的淨土思想，起初是著重於實現人間淨土，而不是天上的。這如《彌勒下生經》所說。(p.16)
- 4、彌勒在龍華樹下成佛，三會說法，教化眾生。人間淨土的實現，身心淨化的實現；這真俗、依正的雙重淨化，同時完成。佛弟子都祝願彌勒菩薩，早來人間，就因為這是人間淨土實現的時代。(p.16~p.17)
- 5、彌勒人間淨土的思想，本於《阿含經》，起初是含得二方面的。但後來的佛弟子，似乎特別重視上生兜率天淨土，而忽略了實現彌勒下生的人間淨土。佛教原始的淨土特質，被忽略了，這才偏重於發展為天國的淨土，他方的淨土。所以《佛法概論》說：淨土在他方、天國，還不如說在此人間的好。(p.17)
- 6、總之，彌勒淨土的第一義，為祈求彌勒早生人間，即要求人間淨土的早日實現。至於發願上生兜率，也還是為了與彌勒同來人間，重心仍在人間的淨土。(p.17)
- 7、說彌勒淨土，必須理解這人間淨土的特性。有的把這人間淨土忘卻了，剩下求生兜率淨土的思想；以為求生兜率，比求生西方淨土要來得容易，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教說。(p.20)